

# 出土簡帛《周易》參校鄭玄與王弼異文

## ——異文考釋與版本問題之探討

陳伯适\*

### 提要

《易經》作為最古老的典籍，歷經長期的傳衍，異文的存在為無法避免的必然現象，而其形成因素的複雜性，也使回歸原始、正本清源的考正工作，產生一定的困難度，甚至有難以釐清的困境；這種難度與困境，在出土文獻的不斷問世之後，似乎露出部份的曙光。鄭玄與王弼二家在易學史上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二家之學從後漢到魏晉南北朝時期，互有消長，對易學史之影響洵為深遠。本文主要藉由過去學者對出土帛書《周易》與上博竹書《周易》釋讀考定的基礎上，進一步以之參校鄭玄與王弼之異文，對照出彼此的異同，並且探討其背後可能傳達出的文本流衍上之今古版本問題與其原本文義的可能性，尤其是竹書本的出現，是否就能解決今古文的問題，以及鄭、王今古文的可能面向。

關鍵字：鄭玄；王弼；帛書《周易》；竹書《周易》；異文

### 一、前言

典籍文獻，代代相承，隨著時間的久遠，必然衍生異文、形成文本不同的現象。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中提到，「夫周、秦、兩漢，至於今遠矣。執今人尋行數墨之文法，而以讀周、秦、兩漢之書，譬猶執山野之夫，而與言甘泉建章之巨麗也。夫自大小篆而隸書而真書，自竹簡而

---

\* 陳伯适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縑素而紙，其為變也屢矣。執今日傳刻之書，而以為是古人之真本，譬如聞人言筍可食，歸而煮其簣也」。<sup>1</sup>異文的形成，乃至用文的差異，主要涉及到時空的流轉所造成的文字變異，例如從甲骨文、大篆、小篆到楷書，文字本身的演化，以及區域性運用上的不同，自然造成異文的情形。同時，書寫者或傳述者本身，由於對文獻判讀上的不同、師學的差異、傳抄過程中所形成的錯誤，以及主流學術的影響，都可能造成異文的現象。其中尤其是主流學術的影響，例如鄭玄與王弼，作為代表魏晉時期的主流易學，在當時自然有其典範性的極大影響力，而他們本身可能的錯誤，也往往使後人盲從於典範或有未及判定與無從判定的狀況下將錯就錯了。《易經》作為最古老的典籍，也是儒家的聖典，歷經秦火而為至今保存最完整的經典之一，但是，阮元在《周易注疏校勘記·序》中認為「《易》之為書取古，而文多異字」，<sup>2</sup>而柯劭忞在《續修四庫全書提要》裡也提到，「《易》異文較諸經尤多，師讀不同，文以音異，義又以文異，文有今古，有通假，有傳寫之譌，紛紜雜揉，不易爬梳」。<sup>3</sup>的確，異文的存在，本來就是典籍文獻傳述過程中必然的現象，而其形成因素的複雜性，也使回歸原始、正本清源的考正工作，產生一定的困難度，甚至有難以釐清的困境；這種難度與困境，在出土文獻的不斷問世之後，似乎露出部份的曙光。

鄭玄與王弼二家在中國經學史、易學史上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二家的交集明顯反映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從鄭氏的優勢，到鼎足的局面、鄭學漸次衰微，入唐之後王弼則獨領風華，包括鄭氏在內的漢《易》從此殞落。鄭玄的治經，學有師承而不墨守家法，「囊括大典，網羅眾家，刪裁繁誣，刊改漏失」，<sup>4</sup>博采廣攬，綜理異同，折衷辨正，有「如溟海之納江河，而復為百川之所宗」，<sup>5</sup>深得日後經學家所重，有其崇隆地位而不墜。他的易學，繼

<sup>1</sup>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序》（日本：京都市，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1969年9月初版），頁1。

<sup>2</sup> 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序》。引自《十三經注疏》本《周易》（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初版13刷），頁25。

<sup>3</sup> 柯劭忞，《續修四庫全書提要·易經異文釋》。引自趙韞如編次《大易類聚初集·易經異文釋》第20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10月初版），頁523。

<sup>4</sup> 范曄，《後漢書·鄭玄列傳》，卷三十五（北京：中華書局二十四史《後漢書》版本，1997年11月1版），頁1213。

<sup>5</sup> 胡自逢，《周易鄭氏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69年8月嘉新初版，1990年7月

承與會通西漢孟、焦、京、費、馬諸儒之學，又以授受馬融之學為主，大抵囊括今古，詁訓《易》義，賡續《易經》原旨。<sup>6</sup>至於王弼，《隋書·經籍志》指出，「後漢陳元、鄭眾，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為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為之注。自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sup>7</sup>學者普遍認為其學源於費氏古《易》，也受費氏一系之影響；特別是漢末魏初，費氏古《易》至鄭《易》大興，王氏之學當多少受到鄭氏學的影響。然而王弼開啟了新一波的義理之學，已遠非費氏之學所能牢籠，且王弼之學，面對玄學思潮下的優勢，逐漸取代了鄭玄而進入獨尊的境域，因為王弼之學，鄭玄因此沒落；鄭學的沒落，絕非優勝劣敗使然，在諸多主客觀因素的迫使之下，鄭學只能黯然隱退。鄭學為王學所取代，除了文義詮釋內容上的以王學為主之外，在文本的用字上，也以王學傳本為基準，這種包括文本用字上的取代，更反映出王弼易學的權威性。鄭玄與王弼雖在易學史上各領其光輝的顯耀風潮，但二家皆與費氏古《易》淵源深厚，在文本文字根據上大抵不應有太大的差異，但實際上並非如此；在文本異字的問題上，今傳王弼本，與鄭玄佚文相較，其眾多異文的情形，可以想像王弼之學何以一直要追求獨尊的源由，因為異字的存在，文本與文義上的太多之歧異，所以到了孔穎達《周易正義》，希望尋求一致的標準，消除當中可能存在的不同。

晚近出土《周易》之相關文獻，掀起了包括文本、易學史與有關易學議題的討論，帶動了有關研究的風潮。出土文獻中較為完整與較具影響者，包括 1973 年 12 月長沙馬王堆 3 號漢墓出土的帛書《周易》，包括

文 1 版)，頁 3。

<sup>6</sup> 歷來學者研究鄭玄之學，大抵認為他囊括今古，會通孟、焦、京、費、馬諸儒之學，而《後漢書·儒林列傳》指出：「建武中，范升傳孟氏《易》，以授楊政，而陳元、鄭眾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為其傳。融受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所以，鄭玄仍以傳自馬融的費氏古《易》為主。鄭玄之《易》作，《隋書·經籍志》著錄有《周易》九卷，署名鄭注；又有《周易馬鄭二王四家集解》十卷；《新唐書》有《鄭氏注周易》十卷、《馬鄭二王集解》十卷。傳至宋代，《崇文總目》記載的鄭作，僅稱《鄭氏易註》一卷，只存者為〈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四篇；爾後此作亦不復見，蓋亡佚於北宋、南宋之間。宋代王應麟始為之輯佚，而清代惠棟更因之而有功，後人又增以補正，如胡自逢者即是。

<sup>7</sup> 魏徵等撰，《隋書·經籍志》（北京：中華書局二十四史《隋書》版本，卷三十二，1997 年 11 月 1 版），頁 912。

經傳的內容，可以說是目前出土易學文獻中最為龐大者，時間點約在西漢文帝時期；<sup>8</sup>因此，此一版本代表著西漢前期的重要易學版本。另外，1994年上海博物館於香港文物市場所購藏的戰國楚竹書《周易》，則為目前所見最早的《周易》版本。<sup>9</sup>此一版本的出現，多數學者肯定該本所根據的乃先秦時期的古本，例如劉大鈞先生特別認為它是以六國文字抄寫的古文本。<sup>10</sup>從時間的概念而言，帛書本與竹書本確實都很古，<sup>11</sup>但是古的程度與實際情形如何，則很難判定其確切實情，但因為它的早出，所以它代表了某程度的「古」了，也相對較接近原始的狀態，也同時相對較符合文獻的本真與本義。多年來學者們透過前此二本《周易》文獻校定今本，已得到諸多豐碩的成果。本文希望藉由過去學者釋讀考定的基礎上，進一步以之參校鄭玄與王弼之異文，對照出彼此的異同，並且探討其背後可能傳達出的文本流衍上之今古版本問題與其原本文義的可能性，尤其是竹書本的出現，是否就能解決今古文的問題，以及鄭、王今古文的可能面向。

## 二、鄭王二家之異文

鄭氏易學由鼎盛而寢衰，終至散亡的命運，南宋王應麟首開輯佚，成《周易鄭康成注》一卷。惠棟以漢學為志，復原鄭《易》，承王氏所輯而後增補，作《新本鄭氏周易》三卷，誠其有功；為其考索鄭《易》之最重要者。由於鄭《易》之不全，文獻之不足徵，已難窺其易學全豹，有清時期，申論其學者，不勝其數，早言而有功者，也當首推惠棟。惠棟考索鄭氏之學，表現在其《易》注輯佚之增補，以及較具爭議性的爻辰說之考察上，

<sup>8</sup> 從馬王堆墓葬推論年代的問題，一號墓墓主為第一代軟侯利蒼的妻子，為入葬最晚者，與三號墓有數年之差。二號墓墓主為第一代軟侯利蒼，死於西元前186年，距今將近二千二百年。三號墓墓主為利蒼兒子，葬於西元前168年，亦即漢文帝前元十二年。

<sup>9</sup> 楚竹書《周易》2004年4月正式發行，名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中國科學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超靈敏小型回旋加速器質譜計實驗室的測年報告，竹簡距今時間為 $2257 \pm 65$ 年。楚竹書《周易》共58支簡，涉及34個卦，共1806字，其中有3個合文，8個重文，還有25個卦畫。只有經沒有傳。

<sup>10</sup>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與今、古文問題〉，《周易研究》第2期（2005年）頁3-8。

<sup>11</sup> 本論文後文之論述，對於馬王堆帛書《周易》本，簡稱為帛書本，而上海博物館竹簡《周易》本則稱作竹書本。

使鄭《易》從南北朝乃至入唐以後，王弼之學的獨領風騷，從此中絕之後，能再見其貌。

漢代易學的發展，主要有兩個脈絡，一是由田何傳授於施讎、孟喜、梁丘賀到京房一系的立於官學，號稱今文經的版本，<sup>12</sup>一是當時民間流傳的費直古文經版本。漢代官方公告的熹平石經即採當時的今文經版本，而費氏之學卻在東漢之後漸漸佔有主流的市場，一直到了魏晉時期，更是獨領風騷；鄭玄受學於馬融，專主費氏古《易》，而王弼之學淵源於劉表，又上溯費直，<sup>13</sup>鄭、王二家主導了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易學發展，也代表著費氏易學的主流地位。

鄭玄之學，從東漢以來就有立於官學與學術傳衍上的優勢，並延續至魏晉，一直到了入晉以後，形成南北分立的局面，《隋書·儒林列傳》特別指出，「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

<sup>12</sup> 《漢書·儒林傳》云：「丁寬字子襄，梁人也。初梁項生從田何受易時，寬為項生，從者讀《易》精敏，材過項生，遂事何。學成，何謝寬，寬東歸，何謂門人曰：《易》以東矣！寬至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景帝時，寬為梁孝王將軍，距吳楚，號丁將軍，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今小章句是也。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繇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文見班固《漢書·儒林傳》，卷八十八。）本傳載丁寬作《易說》三萬言，而《漢書·藝文志》則又有《丁氏八篇》，班固自注「名寬」，此八篇可能即是本傳中所記的《易說》，不見於《隋書·經籍志》。丁寬與田王孫、服生、項生為同學，而丁寬一系之施、孟、梁丘之學，成為今傳漢代易學源流之主要傳系。

<sup>13</sup> 鄭玄傳費氏古《易》，參見《後漢書·儒林列傳》云：「建武中，范升傳孟氏《易》，以授楊政，而陳元、鄭眾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為其傳。融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東漢後期，費氏《易》發展到了鄭玄與荀爽時，取代了京房所代表的今文經易學，進入了費氏古《易》的時代。《隋書·經籍志》亦云：「後漢陳元、鄭眾，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為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為之注。自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四庫提要》也指出：「弼之說《易》，源出費直。」古文《易》傳至王肅、王弼等人時，高氏衰而費氏獨領，王弼所傳屬費氏《易》。另外，焦循《周易補疏·敘》云：「東漢末以《易》名家者稱荀、劉、馬、鄭。荀謂慈明爽，劉謂景升表。表之受學于王暢，暢為粲之祖父，與表皆山陽高平人。粲族兄凱為劉表女婿，凱生業，業生二子，長宏，次弼。粲兒子既誅，使業為粲嗣。然則王弼者，劉表之外曾孫。即暢之嗣玄孫業。弼之學蓋淵源于劉，根本于暢。宏字正宗，亦撰《易義》。王氏兄弟皆以《易》名，可知其所受者遠矣。」指出王弼易學與荊州學派的淵源極深。王弼所處的年代，已是古《易》大興之時。因此，鄭、王二家所傳，易學史上普遍認為是以傳述古學為主。

河、洛「《周易》則鄭康成」，<sup>14</sup>北方易學以鄭玄為主，特重章句，多承兩漢學風，而南方則代表王弼的義理玄風之學。陸德明《經典釋文》也特別指出了西晉末年的永嘉之亂，「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于世，而王氏為世所重」，一種以鄭、王之爭的態勢已然確立。<sup>15</sup>但是，從東晉以後王弼易學的立於官學，王弼易學的擴張，也預示著鄭學的浸微；到了南北朝，王學的優勢不斷的擴伸，到了入唐以後，孔穎達的《五經正義》之確立，王學之外的漢代易學，從此難以再現風華，而鄭玄易學也無法倖免，終至其傳世《易》著從此亡佚。歷經宋代王應麟與清代惠棟的輯佚蒐考，鄭《易》仍不存其百之一。鄭、王二家之學，雖與費氏古《易》淵源甚深，但今以現存鄭《易》之佚文，參照於王弼今傳版本，鄭、王二家之異文處處可見，相異者約如下表所示。

出處	鄭玄之異文	王弼之異文
乾《文言》	君子進德脩業，及時，故無咎。	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故無咎。
乾《文言》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亢龍有悔，窮志災也。
乾《文言》	乾始而以美利利天下。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
坤《文言》	為其嫌于陽也，故稱龍焉。	為其嫌於無陽也，故稱龍焉。
屯《象傳》	君子以經綸。	君子以經綸。
屯六二	乘馬般如，匪寇昏媾。	乘馬班如，匪寇昏媾。
屯六三	君子幾，不如舍。	君子幾，不如舍。
蒙九二	包蒙。	包蒙。

<sup>14</sup> 《隋書·儒林列傳》云：「自晉室分崩，中原喪亂，五胡交爭，經籍道盡。……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大抵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見魏徵等撰《隋書·儒林列傳》，卷七十五，頁1705-1706。

<sup>15</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云：「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于世，而王氏為世所重。今以王為主，其《繫辭》已下王不注，相承以韓康伯注續之，今亦用韓本。」（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卷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82冊，1986年3月初版，頁363。）永嘉之亂，成為易學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轉化時間，代表漢代的今古文《易》之主要《易》家，已漸漸退出學術的主流場域，而鄭、王之爭的態勢已然確立。

蒙上九	繫蒙。	擊蒙。
需九三	致戎至。	致寇至。
訟卦辭	有孚咥。	有孚窒。
師九二	王三賜命。	王三錫命。
比九五	王用三馘，失前禽。	王用三驅，失前禽。
履卦辭	履虎尾，不噬人，亨。	履虎尾，不咥人，亨。
履上九	視履考詳。	視履考祥。
泰九二	苞荒。	包荒。
否九四	弔離祉。	疇離祉。
同人九四	乘其廬	乘其墉。
大有《象傳》	明辯濫也。	明辯皙也。
謙《象傳》	君子以撝多益寡。	君子以裒多益寡。
豫六二	介于石。	介于石。
賁初九	舍輿而徒。	舍車而徒。
賁初九《象傳》	義不乘也。	義弗乘也。
賁六四	賁如，皤如。	賁如，皤如。
復六三	蠱復。	頰復。
復上六	有裁眚。	有災眚。
大畜九三	良馬逐逐。	良馬逐。
大畜六四	童牛之牯，元吉。	童牛之牯，元吉。
大過九二	枯楊生萑，老夫得其女妻。	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
坎六三	檢且枕。	險且枕。
坎六四	樽酒，簋贰，用缶，內約自牖。	樽酒，簋贰，用缶，納約自牖。
離九三	不擊缶而歌，則大耋之嗟。	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
離六五《象傳》	麗王公也。	離王公也。
咸上六《象傳》	滕口說也。	滕口說也。
恆初六	澮恆。	浚恆。
大壯九三	羸其角。	羸其角。
大壯上六《象》	不詳也。	不詳也。
晉《象傳》	君子以自昭明德。	君子以自昭明德。
晉六五	矢得勿恤。	失得勿恤。

明夷《象傳》	文王 <u>似</u> 之……箕子 <u>似</u> 之。	文王 <u>以</u> 之……箕子 <u>以</u> 之。
明夷六二	明夷， <u>睇</u> 于左股。	明夷， <u>夷</u> 于左股。
睽六三	其牛 <u>掣</u> 。	其牛 <u>掣</u> 。
睽上九	後說之 <u>壺</u> 。	後說之 <u>弧</u> 。
蹇初六《象傳》	宜待 <u>時</u> 也。	宜待也。
損《象傳》	君子以徵忿 <u>憤</u> 欲。	君子以懲忿 <u>窒</u> 欲。
夬九三	壯于 <u>頰</u> 。	壯于 <u>頰</u> 。
夬九四	其行 <u>越</u> 起。	其行 <u>次</u> 且。
姤《象傳》	后以施命 <u>誥</u> 四方。	后以施命 <u>誥</u> 四方。
困九二	困于酒食，朱 <u>韍</u> 方來。	困于酒食，朱 <u>紱</u> 方來。
鼎九四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 <u>刑</u> 劓。	鼎折足，覆公餗，其 <u>形</u> 渥。
艮九三	艮其限，列其 <u>臍</u> 。	艮其限，列其 <u>夤</u> 。
豐初九	遇其 <u>妃</u> 主。	遇其 <u>配</u> 主。
豐九三	豐其 <u>臺</u> ，日中見昧。	豐其 <u>沛</u> ，日中見沫。
豐上六《象傳》	豐其屋，天 <u>際</u> 祥也；闐其戶，闐其無人，自 <u>戕</u> 也。	豐其屋，天 <u>際</u> 翔也；闐其戶，闐其無人，自 <u>藏</u> 也。
兌《象傳》	<u>離</u> 澤兌。	<u>麗</u> 澤兌。
《繫辭上》	八卦相 <u>蕩</u> 。	八卦相 <u>盪</u> 。
《繫辭上》	原始及 <u>終</u> 。	原始 <u>反</u> 終。
《繫辭上》	故君子之道 <u>尠</u> 矣。	故君子之道 <u>鮮</u> 矣。
《繫辭上》	<u>臧</u> 諸用。	<u>藏</u> 諸用。
《繫辭上》	有功而不 <u>置</u> 。	有功而不 <u>德</u> 。
《繫辭上》	<u>野</u> 容 <u>誨</u> 淫。	<u>冶</u> 容 <u>誨</u> 淫。
《繫辭上》	有以尚 <u>賢</u> 也。	又以尚 <u>賢</u> 也。
《繫辭下》	重門擊 <u>柝</u> ，以待 <u>暴</u> 客。	重門擊 <u>柝</u> ，以待 <u>讎</u> 客。
《繫辭下》	男女 <u>覲</u> 精	男女 <u>構</u> 精。
《繫辭下》	若夫雜物 <u>算</u> 德。	若夫雜物 <u>撰</u> 德。
《說卦》	神也者， <u>眇</u> 萬物而為言者也。	神也者， <u>妙</u> 萬物而為言者也。
《說卦》	為 <u>專</u> 。	為 <u>專</u> 。
《說卦》	為 <u>繩</u> 直，為 <u>墨</u> 。	為 <u>繩</u> 直，為 <u>工</u> 。



《說卦》	其於人也為 <u>宣</u> 髮。	其於人也為 <u>寡</u> 髮。
《說卦》	為 <u>黃</u> 類。	為 <u>廣</u> 類。
《說卦》	為科上 <u>稟</u> 。	為科上 <u>槁</u> 。
《說卦》	為 <u>黜</u> 喙之屬。	為 <u>黔</u> 喙之屬。
《說卦》	為 <u>陽</u> 。	為 <u>羊</u> 。
《序卦》	有大有不可以盈。	有大者不可以盈。
《序卦》	物不可以終久於其所，故受之以遯。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
《雜卦》	損益 <u>衰盛</u> 之始也。	損益 <u>盛衰</u> 之始也。
《雜卦》	兌 <u>說</u> 而巽伏也。	兌 <u>見</u> 而巽伏也。
《雜卦》	小人道 <u>消</u> 也。	小人道 <u>憂</u> 也。

雖然鄭玄以古《易》為本，但歷來學者也都認為他仍有會通古今的特色，而王弼雖然後起，但仍根本於古學，也就是王弼所採，以古《易》為本；是否真是如此，仍有諸多可以討論的空間。二家異文當中，《繫辭上傳》王弼作「又以尚賢也」文，而鄭玄作「有以尚賢也」，「又」與「有」異，而為古今字；鄭注《儀禮·鄉射禮》云「古文『有』作『又』」；注《禮記·內則》云「『有』讀為『又』」；箋《詩經·長發》云「『有』之言『又』也」。是二字古今字，音義相通。<sup>16</sup>依鄭氏之詁訓，晁氏亦認為，「又，古文有字，今文當作有」。<sup>17</sup>以「又」字為古，而今文作「有」字。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鄭玄雖然博采古今，而以古文為主，但此處則依準於今文，反而王弼以古文為本。

<sup>16</sup> 惠棟《九經古義》中作了詳細的說明，云：「『唯君有射於國中』，注云：『古文有作又。』《汗簡》云：『古文尚書』有作又。』《石鼓文》云一作甲文。云：『瀟瀟又魚。』董道曰：『又通作有。』《秦惠王詛楚文》云：『又』。秦嗣王義作『有』。古文又，又作有。《周易·繫辭》曰：『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鄭氏易》『又』作『有』。《詩·長發》云：『有虔秉鉞』，《箋》云：『有之言又也。』《內則》：『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注》云：『有讀為又。』《戰國策》：『公子他謂趙王曰今又』。案：兵劉錢本『又』作『有』。《說文》云：有者，不宜有也。從月又聲。《春秋傳》曰：日有食之。」（見惠棟《九經古義》，卷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91冊，1986年3月初版，頁446。）蓋以「又」為古，二字互用。

<sup>17</sup> 轉引自李富孫《易經異文釋》卷五（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大易類聚初集》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第20冊，1983年10月初版），頁569。

又如《說卦傳》中，王弼作「為專」者，鄭玄作「為專」；主要根據陸德明《經典釋文》所云：

為專，王肅音孚，干云花之通名。鋪為花貌謂之藪，本又作專，如字，虞同。姚云：專一也。鄭，市戀反。<sup>18</sup>

鄭玄音訓「市戀反」，即作「專」字。《三國志·魏書·方技傳》指出「華佗字元化，沛國譙人也，一名專」，裴松之注云：

古「敷」字與「專」相似，寫書者多不能別。尋佗字元化，其名宜為專也。<sup>19</sup>

由是可見鄭玄以今文為用，而王弼用古字。關於「專」、「專」二字的今古之，惠棟在《九經古義》中，作詳實的考證說明，指出：

為專。虞本作專，云陽在初隱靜未出，觸坤故專，則乾靜也。專，延叔堅說以專為專，大布，非也。案：專，王肅音孚，干寶云花之通名。鋪為花兒謂之藪，棟謂專當作專，專古布字，見《說文》延篤說是也。張有《復古編》云：專，布也。從寸甫，別作專，非芳無切。棟案：秦銘勳鐘專字作專，是秦以來始從方也。裴松之云：古敷字與專相似，寫書者多不能別，古敷字亦作敷，從寸不從萬，汗簡云古文敷作專。故或作專。《易經》古文十不存一，閒有存者，又經傳寫謬誤，訓詁家不能博攷遺文，隨事釋義，致使三代遺文瞢然莫攷，是可慨也。<sup>20</sup>

以古多從「方」字，是古多用「專」字，二字相較，確以「專」字為古。如此看來，二家於此之用字，仍以王弼為古。

然而，二家異文之別，是否就直接反映出王弼所用為古，鄭氏所用為今，二家所表徵與傳達出的今古文版本問題，仍可作進一步的討論與辨證。在二家的異文中，又與帛書《周易》和上海博物館楚竹書《周易》所相涉者，共有十三處。後文將針對這些異文依上下經之分別，進一步考校分析其所含括的今古文概念之可能性。

<sup>18</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398。

<sup>19</sup> 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魏書·方技傳》，卷二十九（北京：中華書局二十四史本，1997年11月1版），頁799。

<sup>20</sup> 惠棟，《九經古義》，卷二，頁374-375。

### 三、上經七處之考校

#### (一) 蒙卦上九爻辭

(鄭) 上九，繫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王)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帛) 尚九，擊蒙。

(竹) 上九，毆尫。

今傳王弼本蒙卦上九爻辭作「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擊蒙」一詞，馬王堆帛書本如字，而依《經典釋文》注「擊蒙」，所云：

經歷反，王肅云：治也。馬、鄭作「繫」。<sup>21</sup>

以馬融、鄭玄皆作「繫蒙」。又，董真卿《周易會通》引晁氏之說，云：

呂《音訓》「擊」，……晁氏曰：馬融、鄭玄、荀爽、一行作「繫」。<sup>22</sup>

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也提到：

擊，馬融、鄭玄作「繫」。晁說之曰：荀爽、一行作「繫」。毛奇齡曰：作「繫」者字形之誤。虞翻、王肅如字。<sup>23</sup>

因此，作「擊」字者，包括帛書、虞翻、王肅、王弼，而作「繫」者，則包括馬融、鄭玄、荀爽、一行等人，當屬費易學之版本。另外，竹書本作「毆尫」，<sup>24</sup>出現第三種不同的字形。

從版本的先後言，竹書本最早，而竹書所用之「毆」字，是否又較鄭、王所用之「繫」、「擊」字為早，可以從考索「毆」字入手。《說文》「毆」字，云：

相擊中也。如車相擊，故從殳從車，古歷切。<sup>25</sup>

<sup>21</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380。

<sup>22</sup> 董真卿，《周易會通》，卷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90年1月1版1刷），頁136。

<sup>23</sup> 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卷一（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大易類聚初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8冊，1983年10月初版），頁767-768。毛氏以「繫」為字形之誤，並無確考，毛氏立說，每有不察而斷言之失。

<sup>24</sup> 竹書本作「毆尫」，「尫」字即今「蒙」字。本文專就王、鄭二人立說，故「尫」字在此不作細考。

以「毆」有擊打之義，並與「毆」字同。《周禮·考工記·廬人》有「毆兵同強」之說，賈公彥《疏》云：

以笇長丈二而無刃，可以毆打人，故云毆兵。<sup>26</sup>

宋代林希逸《考工記解》音訓云「毆，計，又音擊」；<sup>27</sup>可以瞭解「毆」同「擊」義，即「擊打人」。《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為吏之道」，提到「申之義，以毆畸，欲令之具下勿議」，「畸」有邪曲不正之義，「以毆畸」即言打擊邪惡之人，或治理邪惡之人，亦以「毆」同「擊」義。又漢《郭仲奇碑》云「鷹侍電毆」，亦以「毆」作「擊」。<sup>28</sup>又《廣韻·錫韻》云「毆，攻也」；<sup>29</sup>《集韻·錫韻》云「毆，勤苦用力曰毆」；<sup>30</sup>有攻打、苦力之義。是古籍早用「毆」字。

「毆」、「擊」二字音義亦通。俞樾《兒笈錄》云：

毆者，擊之古文也。<sup>31</sup>

以「毆」為「擊」字之古文，「擊」重「車」字，古當為「毆」。又，《經典釋文》釋《毛傳》「擊」字，云：

音計，劉兆注《穀梁》云：繼也。本又作「擊」，音同，或古歷反。<sup>32</sup>

以「擊」有接續之義，並作「擊」。是「毆」、「擊」、「擊」似三字同，而以「毆」為古。

---

<sup>25</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毆部》，三篇下（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10月初版1刷），頁120。「毆」同「毆」字。

<sup>26</sup> 陳與之，《周禮訂義》，卷七十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3冊，1986年3月初版），頁517。

<sup>27</sup> 林希逸，《考工記解》，卷下釋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5冊，1986年3月初版），頁102。

<sup>28</sup> 李富孫，《易經異文釋》，卷一，頁530。

<sup>29</sup> 陳彭年等重修，《廣韻》，卷五（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36冊，1986年3月初版），頁423。

<sup>30</sup> 丁度，《集韻》，卷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36冊，1986年3月初版），頁763。

<sup>31</sup> 俞樾，《兒笈錄》。轉引自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三）（湖北：湖北辭書出版社，1986年10月1版1刷），頁2162。

<sup>32</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六，頁458。

「𡗗」又有拘係之義，並與「繫」字音義通。《王篇·爻部》云「𡗗，係也」。<sup>33</sup>又《周禮·地官·司門》云「祭祀之牛牲繫焉」，《經典釋文》云「𡗗音計，本又作繫」，<sup>34</sup>以「𡗗」為用，並指出原作「繫」。《漢書·景帝紀》云「郡國或磽陬，無所農桑𡗗畜」，而顏師古注云：

𡗗謂食養之。畜謂牧放也。磽音苦交反。陬音狹。𡗗，古「繫」字。<sup>35</sup>

以「𡗗」有拴養之義，與「繫」字同。「繫」字，有聯繫、縛繫、牽繫、維繫之義，《說文·糸部》云「繫，緹繫也。一曰惡絮」，而《類篇·糸部》，亦引《說文》，並指出「繫」字：

一曰維也，或作𡗗。……聯也。<sup>36</sup>

《廣韻·霽韻》云「繫，縛繫」；<sup>37</sup>《周禮·天官·大宰》云「以九兩繫邦國之民」，鄭玄注「繫，聯綴也」；<sup>38</sup>《儀禮·士喪禮》「著組繫」，鄭注「組繫為可結也」。<sup>39</sup>此外，《玉篇·糸部》云「繫，約束」，有羈絆、束縛之義。綜合諸字之字義，乃至鄭玄之訓解，與王肅用「擊」字而解作「治也」之義可通，尤其鄭作「繫」字，無打擊之強烈狀，卻帶有積極的治理之道，是鄭玄、王肅之義相近；後之《易》家，如朱熹作治蒙之說，取義亦近。<sup>40</sup>其他如虞翻作「擊」，云「體艮為手，故擊」，<sup>41</sup>有以手擊之的具體激烈手段之治蒙之道。至於王弼之解，則云：

<sup>33</sup> 顧野王撰、陳彭年等重修，《玉篇·爻部》，卷十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24冊，1986年3月初版），頁145。

<sup>34</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周禮音義上》，卷八，頁509。

<sup>35</sup>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景帝紀》，卷五（北京：中華書局二十四史本，1997年11月1版），頁139。

<sup>36</sup> 司馬光，《類篇·糸部》，卷三十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25冊，1986年3月初版），頁432。

<sup>37</sup> 陳彭年等重修，《廣韻·霽韻》，卷四，頁363。

<sup>38</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二（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7年8月初版13刷），頁32。

<sup>39</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喪服》，卷三十五（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7年8月初版13刷），頁413。

<sup>40</sup> 朱熹，《周易本義》云：「以剛居上，治蒙過剛，故為『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見是書，臺北：大安出版社，2008年2月1版4刷，頁52。）

<sup>41</sup> 李鼎祚，《周易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12月臺1版2刷），頁46。

處蒙之終，以剛居上，能擊去童蒙，以發其昧者也。故曰「擊蒙」也。童蒙願發，而已能擊去之，合上下之願，故莫不順也。<sup>42</sup>

王弼於此有擊除之義，從蒙稚的結果言，即去除蒙昧，以養正明道；訓義亦相近，唯「擊去童蒙」，結果是蒙昧已除，似較不如以方法、手段、積極的治蒙之道訓解而貼近於爻義。因此，上九「擊蒙」，或作「繫蒙」、「毆蒙」，宜訓作以積極強烈的手段（例如類似體罰的方式）來啟發童蒙；蒙卦二剛皆在治蒙，九二剛中，陽居陰位，有包納包容之象，而上九剛極不中，治之以猛，卻仍然強調治蒙不可過於剛暴，否則就像強寇一般，不合蒙師之道，故云「不利為寇」；剛猛戒之過暴，以「利禦寇」的狀況，方能合於治蒙以剛的方式。吳曰慎云：

治蒙之道，當發之養之，又當包之，至其極乃擊之，刑與兵所以弼教，治蒙之道備矣。<sup>43</sup>

強調治蒙之道，恩威並濟，既包容寬待，又當濟之以剛猛之法，如此治蒙之道才能完備。

此一爻辭之義，採「毆」、「繫」或「擊」，皆不傷其義，李富孫《易經異文釋》認為「古字當作毆，後人或加手或加糸，故有不同」，<sup>44</sup>而宋翔鳳《周易攷異》也認為「古文經但作『毆』」，<sup>45</sup>皆肯定古當為「毆」字。從典籍所見用字，以「毆」字為古，確實較為合理，而「擊」、「繫」乃漢《易》之二本，而馬融、鄭玄所見「繫」字，又尤「擊」字為古。因此，竹書本作「毆」字，或當為其本字，似可證其所用為古，而鄭、王各為一本，並以鄭字或又為早。

## （二）訟卦卦辭

（鄭）有孚，窒惕，中吉。

（王）有孚，窒惕，中吉。

<sup>42</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1版北京3刷），頁242。

<sup>43</sup> 轉引自李光地，《周易折中》，卷一（四川：巴蜀書社，1998年4月1版1刷），頁78。

<sup>44</sup> 李富孫，《易經異文釋》，卷一，頁530。

<sup>45</sup> 宋翔鳳，《周易攷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大易類聚初集》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第20冊，1983年10月初版）頁587。

(帛)有復，洹寧，克吉。

(竹)又孚，懷應，中吉。

王本、鄭本皆作「有孚」，而竹書本作「又孚」，古多以「又」為「有」，如馬王堆黃老帛書《經法·國次》「功成而不止，身危又央」，<sup>46</sup>「又」即「有」字，歷來多有互用者，而「又」字為古，是竹書本為古。

王本「窒惕」，<sup>47</sup>鄭本作「啞惕」，帛書本作「洹寧」，而竹書本作「懷應」，四本各異。王弼解釋此一卦辭，指出「窒，謂窒塞也。能惕，然後可以獲中吉」。又於解釋訟卦《彖傳》時，也指出「唯有信而見塞懼者，乃可以得吉也」。<sup>48</sup>以「窒」釋為「窒塞」，而「惕」為「懼」義。《釋文》云：

窒，張栗反，徐得悉反，又得失反。馬作啞，云讀為躓，猶止也。鄭云：啞，覺悔貌。<sup>49</sup>

「窒」字，陸德明認為馬融、鄭玄皆作「啞」，所用同本，但馬融解釋為有停止之義，而鄭玄則為覺悔之貌。歷來字書對「啞」字之解釋，《說文》云：

啞，大笑也。從口，至聲。<sup>50</sup>

以「啞」作「大笑」解。《廣韻·質韻》亦云「啞，笑也」。<sup>51</sup>《詩·衛風·氓》云「兄弟不知，啞其笑然」，《毛傳》注云「啞啞然笑」，<sup>52</sup>「啞」作「笑」之義，似帶有戲笑、竊笑的意味；所以《集韻》指出「《說文》：𪔐𪔐，戲笑貌。或作啞吹」。<sup>53</sup>於此，「啞」義有對人較為負面的竊笑之態度。

<sup>46</sup> 黃老帛書《經法·國次》。引自陳鼓應註譯，《黃帝四經今註今譯—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7月初版2刷），頁93。

<sup>47</sup> 虞翻亦用「窒」字，與王弼所用相同。

<sup>48</sup> 括弧引文見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248-249。

<sup>49</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380。

<sup>50</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口部》，二篇上，頁57。

<sup>51</sup> 陳彭年等重修，《廣韻》，卷五，頁403。

<sup>52</sup>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詩經注疏》，卷三之三（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7年8月初版13刷），頁136。

<sup>53</sup> 丁度，《集韻》，卷一，頁458。

《集韻》作虛器切，而《廣韻》作徒結切，同入於質部。《集韻》「啞」於至韻下，云「止也」。<sup>54</sup>馬衡《漢石經集存》作「愼」。張揖《廣雅·釋詁》云「愼，止也」；<sup>55</sup>《玉篇·心部》云「愼，止也，塞也，滿也」。<sup>56</sup>是以「啞」、「愼」音近而義通，皆有塞止之義。至於通行本作「窒」者，《爾雅·釋言》云「窒蕝，塞也」；<sup>57</sup>《集韻》於屑韻下，云「窒，塞穴也」；<sup>58</sup>「窒」亦有塞止之義。故「啞」、「愼」、「窒」三者音義皆近。

至於竹書作「愼慙」，濮茅左考索「愼」字，讀為「窒」，故同為塞止之義。<sup>59</sup>唯二字字形多異，「愼」字右邊偏旁又不見於今字，故釋讀實貌難以確定。至於「慙」字，字書皆無，從心商聲之結構。廖名春考釋此字，以古「商」、「啻」同形，而凡今「商」聲字，《說文》皆從「啻」聲；又「啻」與「易」聲符相通，《集韻》「襜，或作裊、裊」，甚至認為是「愼」之異體。廖先生進一步案語，以「愼」即「愼」，而「商」、「易」音同，故「愼」可寫作「慙」。從「啻」（商）之字，多有停止、站立之義，故廖先生認為「愼」同「慙」，字應訓為止息之義。<sup>60</sup>若依廖先生之說，「慙」（愼）訓為「止」，而「愼」（窒）又為塞止之義，則二字為同義複詞。「商」字，《廣韻》入於錫韻，並云「商，本也」；<sup>61</sup>明代張自烈《正字通·口部》亦指出「木根、果蒂、獸蹄，皆曰商」，<sup>62</sup>亦有根本之義。《集韻》並於昔韻下云「商，和也」，<sup>63</sup>皆含有根本之義。因此，有「商」字為聲符之字，是否亦有根本之義，也就是「慙」字是否也包含著根本之意涵，在這裡很難確定；若是，則與敬懼之義有別。「愼」字於字書大抵作敬懼

<sup>54</sup> 丁度，《集韻》，卷七，頁 642。

<sup>55</sup> 張揖撰、王念孫疏證，《廣雅疏證附補正及拾遺·釋詁》，卷三下（日本京都市：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1981年7月出版），頁 89。

<sup>56</sup> 顧野王撰、陳彭年等重修，《玉篇·心部》，卷八，頁 72。

<sup>57</sup>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釋言》（卷三，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7年8月初版 13 刷），頁 39。

<sup>58</sup> 丁度，《集韻》，卷九，頁 740。

<sup>59</sup>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1月1版1刷），頁 78。

<sup>60</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周易研究》第 3 期（2004 年），頁 8。

<sup>61</sup> 陳彭年等重修，《廣韻》，卷五，頁 422。

<sup>62</sup> 張自烈編、廖文英補，《正字通·口部》上冊，丑集上（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1月1版1刷），頁 230。

<sup>63</sup> 丁度，《集韻》，卷十，頁 758。



之義，不論是《說文》或《玉篇》皆是。<sup>64</sup>雖然敬懼，可以進一步引申為懼止之義，然仍以敬懼之義較為精確。

帛書作「洫寧」，歷來釋讀者多有以「洫」借為「恤」者，如張立文即是，以二字聲同而相通。「恤」字，《爾雅·釋詁》云「恤，憂也」；《詩經·桑柔》「告爾憂恤」，鄭《箋》「恤，亦憂也」。是「恤」有憂懼、驚恐之義。<sup>65</sup>「窒」、「啞」同有「至」之偏旁，若聯結為「恠」字，《玉篇·心部》云「恠，惡性也」，<sup>66</sup>為心性不良之義，聞一多以「窒」借為「恠」，作恐懼解。<sup>67</sup>若再參照竹書作「懣」，則「窒」、「啞」「洫」或「懣」，或皆有憂懼之義。

王弼作「窒」，即塞止之義，而馬融、鄭玄作「啞」，「啞」本身即有「止」義，故馬融訓為「止」，但鄭玄卻訓作「覺悔」，李富孫《易經異文釋》指出「窒、啞皆從至聲，馬讀啞為躋，訓猶止，與窒義略同。《毛詩傳》啞謂笑，鄭云覺悔貌，即就本義而引伸之。蓋以笑若有覺悔之意也」。<sup>68</sup>由塞止或竊笑，乃至憂懼之義，而進一步申解覺悔之狀，其理亦通。馬、鄭同傳費氏古《易》，二家皆同用「啞」，當鄭本於馬，但「啞」是否為原始版本，則已不可考。清代惠棟《周易述》以「啞」為古，以「啞」為用；<sup>69</sup>徐芹庭《周易異文考》則認為「作窒者本字也」，「作啞者用假借義及引申義也」；<sup>70</sup>眾家之說各異，未有確切可據之證，僅能供作參考。四本之用字，竹書本用字古樸，雖未必是較早的原始版本，卻較鄭、王二家的傳述為早，「懣懣」二字皆有「心」部，並有敬懼之義，與二家之說相去不遠。

歷來斷句各有不同，李鼎祚依荀爽作「有孚，窒惕中吉」，陸德明作「有孚窒，惕中吉」，朱震、蘇軾、朱子等人同陸氏之說，例如朱子《周易本義》認為「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即是。<sup>71</sup>陸希聲作「有孚，

<sup>64</sup> 《說文》云：「惕，敬也。從心，易聲。」又《玉篇·心部》云：「惕，懼也。」又云：「惕，憂也。」皆以「惕」字有敬懼、憂懼之義。

<sup>65</sup> 張立文，《帛書周易注譯》（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1版1刷），頁34。

<sup>66</sup> 顧野王撰、陳彭年等重修，《玉篇·心部》，卷八，頁72。

<sup>67</sup> 聞氏之說，轉引自張立文，《帛書周易注譯》，頁34。

<sup>68</sup> 李富孫，《易經異文釋》，卷一，頁531。

<sup>69</sup> 惠棟，《周易述》。引自《惠氏易學·周易述》（臺北：廣文書局編1981年8月再版），頁31。

<sup>70</sup> 徐芹庭，《周易異文考》（臺北：五洲出版社，1975年12月出版），頁24。

<sup>71</sup> 朱熹，《周易本義》，卷一（臺北：大安出版社，2006年8月1版2刷），頁56。

窒惕，中吉」，孔穎達、程子、郭雍、張浚、項安世、吳澄、黃宗炎等人皆是。王弼注訟卦《象傳》時云「唯有信而見塞懼者，乃可以得吉也。猶復不可終，中乃吉也」。「無善聽者，雖有其實，何由得明，而令有信塞懼者得其中吉」。<sup>72</sup>由王弼注文，可以推知其斷句與前諸說不同，當為「有孚窒惕。中吉，終凶」。<sup>73</sup>對此卦辭之解釋，王弼僅云：

窒，謂窒塞也。能惕，然後可以獲中吉。<sup>74</sup>

王弼所注極為簡略。參照前引其注《象傳》之本，可以知道其釋「惕」字為「懼」。整段卦辭可以釋為有信而又能塞懼者，可以得到中吉，但訟至最終，仍是為凶。王弼之注文並不流暢清楚，語意不夠詳明。宜釋為：具有誠信之心，保持憂懼謹慎的態度，能夠持中不偏則可以獲得吉祥，若是始終爭訟不息，則將有凶險。孔穎達疏：

凡訟者，物有不和，情相乖爭而致其訟。凡訟之體，不可妄興，必有信實，被物止塞，而能惕懼，中道而止，乃得吉也。<sup>75</sup>

孔氏之說，符合卦辭大旨。總之，不論鄭玄、王弼或是竹書用字，大抵皆合卦辭大旨，唯王氏之釋文則未暢明。鄭氏注文已佚，不知其由。二家用字，未知先後，然王弼之時，有「窒」、「咥」二本之別，而王弼選用「窒」，未採費氏古《易》一系之「咥」字；王弼同傳費氏《易》，於此卻用「窒」字，知王弼當不以獨傳一家之說。至於帛書本、竹書本的出現，雖多存古字，但難以證明即為原始之古本。

### （三）師卦九二爻辭

（鄭）王三錫命。

（王）王三錫命。

<sup>72</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249。

<sup>73</sup> 焦循，《周易補疏》中特別針對王弼注《象傳》中明言「有信塞懼者」，則當讀作「有孚窒惕」為句。而另作「中吉，終凶」斷句者，從王弼注文亦可推明。樓宇烈亦肯定此一斷法，並引王弼注文說明。參見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252。

<sup>74</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248。

<sup>75</sup> 王弼注、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卷二（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7年8月初版13刷），頁33。

(帛) 王三湯命。

(竹) 王晶賜命。

今傳師卦九二爻辭為「在師中，吉，無咎。王三錫命」。此即王弼之傳本。王弼作「錫」字，《釋文》指出鄭玄作「賜」，<sup>76</sup>竹書本同作「賜」字，而帛書本作「湯」字。「賜」、「錫」皆從易得聲，古籍多有通用，以「錫」為「賜」之假借。例如：《禹貢》「錫土姓」，《史記》作「賜土姓」。<sup>77</sup>《左傳·莊元年》云「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杜注指出「錫，賜也」。同樣的，《公羊傳·莊元年》直接述明，云「錫者何？賜也」。<sup>78</sup>《唐石經》亦作「來賜」之字。《離騷》云「肇錫」，明代陳第《屈宋古音義》注云，「錫，賜也」。<sup>79</sup>《國語·周語上》引《詩·大雅》云「陳錫載周」，三國吳韋昭注，同以「錫」為「賜」。<sup>80</sup>《洪範》云「天乃錫」，宋代蔡沈《書經集傳》云「錫，賜也」。<sup>81</sup>其它又如《群書治要》卷四十五引漢仲長統《昌言》，指出「賞錫期於功勞，刑罰歸乎罪惡」；同樣以「錫」為「賜」。

古籍以「錫」代「賜」，不可勝數。《爾雅·釋詁上》云「錫，賜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稱「凡經傳云錫者，賜之假借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解部》亦認為「錫」多有假借為「賜」。<sup>82</sup>所以，古多有以「錫」為「賜」者，學者普遍認為「錫」為「賜」之假借，且二字之用，以「錫」字為古。鄭玄用字，亦多認為「錫」字為古，如釋《儀禮·覲禮》「天子賜舍」時，云「今文賜皆作錫」，<sup>83</sup>即以「賜」字為今文，而「錫」字為古；

<sup>76</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云：「星歷反，徐音賜，鄭本作賜。」（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381。）

<sup>77</sup> 司馬遷，《史記·夏本紀》，卷二（北京：中華書局二十四史本，1997年11月1版），頁75。

<sup>78</sup> 杜預注、孔穎達疏，《左傳注疏·莊元年》，卷八（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7年8月初版13刷），頁136。又見公羊壽傳、何休解詁，《春秋公羊傳注疏·莊元年》，卷六，（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7年8月初版13刷），頁74。

<sup>79</sup> 陳第著、康瑞琮點校，《屈宋古音義》，卷二（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6月1版北京1刷），頁192。

<sup>80</sup> 韋昭注云：「錫，賜也。言文王布賜施利，以載成周道也。」見左丘明撰、韋昭注，《國語》（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12月初版），頁14。

<sup>81</sup> 蔡沈，《書經集傳》，卷四（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58冊，1986年3月初版），頁76。

<sup>82</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貝部》，六篇下，頁283。又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解部》，第十一（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2月1版北京2刷），頁538。

<sup>83</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覲禮》，卷二十六下，頁319。

然而，《儀禮·燕禮》「以賜鍾人於門內霗」，鄭氏云「古文賜作錫」，<sup>84</sup>又好像以「錫」字為今文；何者為今文為古文，似有混淆不明，所以劉大鈞考釋認為二處之注文，其以「錫」字為今文，疑有所誤。<sup>85</sup>不過，若是將鄭氏注文「今文賜皆作錫」，解釋為今文「賜」字皆作「錫」字，而「古文賜作錫」，解釋為古文以「賜」作「錫」，也就是古文採取將「賜」作「錫」字，則鄭氏雖用語未見精確，但仍能表達出以「錫」字為古、而「賜」字為今的認識，不必如劉氏所議。因此，鄭玄用「王三賜命」，則採用其所認定的今文「賜」字。竹書《周易》，亦用「賜」字，可以知道此戰國中期左右的今存最古的版本，仍採後人所普遍認定今文的「賜」字。因此，漢儒的今古文之說，除了用字上的不同外，漢儒所看到的古文，其用字之版本是否就是較今文用字為古，今文用字的版本就一定較古文用字後起，未必有此必然性。並且，以鄭玄自說，或一般人所採取的普遍說法，「錫」字為古，「賜」字為今文，則鄭玄與竹書在這裡都採今文用字，竹書本則未必為最古，且王氏所據，也未必一定就較鄭氏為古，畢竟竹書都以今（賜）為古了。

此外，帛書本用「湯命」，「湯」字從水易聲，當「賜」或「錫」字之假借。今文小畜六四「有孚，血去惕出」，帛書作「湯出」；夬卦九二「惕號」，帛書作「傷」。帛書之外，又有以「錫」為「錫」者，如《儀禮·燕禮》「冪用綌若錫」，鄭玄注云，「今文錫為錫」；<sup>86</sup>《儀禮·喪服》云「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亦以「錫」為「錫」。《釋名·釋喪制》云「錫縗，錫，易也；治其麻，使滑易也」，<sup>87</sup>「錫」即借為「錫」，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錫」，假借為「錫」，並引《列子》「衣阿錫」注作「細布也」。<sup>88</sup>因此，「湯」、「錫」、「賜」、「錫」、「傷」等字，古文通假互借。

不論作「錫」、「賜」或「湯」，皆作賜予之義。爻辭「王三錫命」或「王三賜命」，皆同義，即君王三次或多次嘉勉賜予其功勳。《周禮·

<sup>84</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燕禮》，卷十五，頁178。

<sup>85</sup>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8月1版1刷），頁15。

<sup>86</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燕禮》，卷十四，頁159。

<sup>87</sup> 《釋名·釋喪制》。盧文弨、疏證本作「易也」。今本作「治也」。丁山校「錫，易也」之「易」，《御覽》引作「治」。今仍依舊本作「易也」。參見任繼昉《釋名匯校·釋喪制》，卷七（山東：齊魯書社，2006年11月1版1刷），頁475。

<sup>88</sup>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解部》，第十一，頁538。

春官·大宗伯》有所謂「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sup>89</sup>也就是三次受賜其命，有受職、受服、受位之別。師卦九二陽爻居於下卦之中，上應六五之君，猶如率兵能夠剛健持中不偏，又可獲得君王之肯定，並三次予以獎賜其戰功，故爻辭云「在師中，吉，無咎，王三錫命」。

#### （四）比卦九五爻辭

（鄭）九五，顯比，王用三豎，失前禽。

（王）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

（帛）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

（竹）九五，顯比，王晶驅，遊前禽。

陸德明《經典釋文》云：

三驅，匡愚反。徐云：鄭作豎。馬云：三驅者，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君庖。<sup>90</sup>

指出鄭玄作「豎」，馬融作「驅」，二家所用不同。另外，虞翻與李鼎祚也作「豎」字；《文選·東京賦》李善注亦引作「豎」字。惠棟於《九經古義》中，明白的指出，「王用三驅，鄭本作豎。案：《說文》驅，馬馳也，古文作豎，從支。《漢書》皆以豎為驅。康成傳《費氏易》，費直本皆古字，號古文《易》，當從之是正」。<sup>91</sup>確實，《說文》以「豎」為古，而《漢書》亦多用「豎」字，如《漢書·郊祀志下》云「先豎失道」，顏師古注明「豎與驅字同」；《漢書·賈山傳》也提到，「今方正之士皆在朝廷矣，又選其賢者使為常侍諸吏，與之馳豎射獵，一日再三出」；<sup>92</sup>顏師古注明「豎與驅同」。<sup>93</sup>此外，又如《周禮·春官·占夢》亦云「遂令始難豎疫」，採用「豎」字。因此，至少在這裡可以看出，漢代學者包括許慎、鄭玄等人，普遍認為「豎」與「驅」為古今字，而以「豎」字為古。

<sup>89</sup> 《周禮·春官·大宗伯》，卷十八，頁278。

<sup>90</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381。《周易註疏》，卷三，陸氏《音義》同引。

<sup>91</sup> 惠棟，《九經古義·周易古義》，卷一，頁364。李富孫《易經異文釋》同於惠氏之說。（見是書，卷一，頁532。）

<sup>92</sup> 班固，《漢書·郊祀志》，卷二十五下，顏師古注文（北京：中華書局二十四史本，1997年11月1版），頁1263。

<sup>93</sup> 班固，《漢書·賈山傳》，卷五十一，顏師古注文，頁2335。

上引諸家版本，除了鄭玄之外，包括王弼、帛書、竹書，都採漢代所認定的今文「驅」字。因此，若《說文》所言無誤，則鄭玄用古文，而王弼、帛書與竹書等皆採今文本；如果《說文》所言難以確定是非，則至少鄭氏所採與三本為不同的二家之版本，而鄭玄所用，為當時人們所認定的古文版本。

晚近竹書本的出現，多數學者都將之視為古文經的版本，如果將之視為今傳《周易》版本中最早的，或許沒有太大的爭議，但如果因為這樣就把它視為最古的用字，或是視為古文今版本，這就有很多可以討論的空間，至少在用「馭」與「驅」的問題上，就很難去釐清，畢竟今古文的界定，本身就存在著太多的問題，尤其漢人所認定的古文，是他們以其所看到的古文字的文本而視之為古，在其它傳衍的版本中，也有可能有一些用字上，更接近真正的古本，再加上家法與師法在看法上的不同，所以何者為今，何者為古，已難以全面確認了。如果我們硬要將上海博物館的竹書本《周易》視為古文的版本，硬要將之與古文全面性的劃上等號，仍然要面對文本原始面貌與後傳版本可能殊異上的可能性之難以判解的問題。因此，劉大鈞先生在考定此一爻辭時，似乎就認為竹書本為古，指出「今由竹書本亦作『驅』字考之，知《說文》之說不確也」，<sup>94</sup>認為《說文》所說以「馭」為古是錯誤的；竹書用「驅」，真否是古？而《說文》以「馭」為古之說為非？事實上，除了竹書本的版本為今傳可能最早之外，並沒有更為確切的證據可以證明「驅」字真的是最古的。且以竹書本為今見最早版本，就視為古本甚至原始版本，之後的即後傳本或今本，如此的邏輯，似乎將今古版本、原始與後傳的版本問題予以簡單化。

「三驅」，竹書作「晶驅」，「晶」字即「三」之古字，竹書中「三」皆作「晶」。諸本所用字，無違於爻義。「王用三驅」之義，除了前引《釋文》中的馬融之說外，《漢書·五行志》提到「登車有和鸞之節，田狩有三驅之制，飲食有享獻之禮」，顏師古注云：

謂田獵三驅也。三驅之禮，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也。<sup>95</sup>

皆以田獵謂「三驅」。鄭玄注云：

<sup>94</sup>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頁18。

<sup>95</sup> 班固，《漢書·五行志》，卷二十七，顏師古注文，頁1319。

王因天下顯，習兵于蒐狩焉。驅禽而射之，三則已，法軍禮也。失前禽者，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射之；傍去又不射；唯背走者順而射之。不中則已，是皆所以失之。用兵之法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禁，背者不殺，加以仁恩養威之道。<sup>96</sup>

強調「習兵于蒐狩」之法，面對前來的禽獸不射，只射背己而走的禽獸，並且只射背己而走的禽獸；同時，對於射不中的，就停止不再射殺。這種狩獵之法，轉於用兵之道，以用兵不傷降者、奔者、背者，以仁恩施於四方，所以四方來效。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亦云：

三馭者，中冬大閱之法。《周禮·大司馬》「中冬教大閱，虞人萊所田之野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乃陳車徒，鼓行鳴鐻，車徒皆行，及表乃止」為一馭，「鼓進鳴鐻，車驟徒趨，及表乃止」為二馭，「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為三馭，意主教戰，不在獲禽。<sup>97</sup>

認為「王用三馭」者，在於教戰以義，親比以仁，捨逆而取順，歸附者順隨其意，而不強迫為之，所言者與鄭玄之義近。王弼的解釋，云：

夫三驅之禮，禽逆來趣己，則舍之；背己而走，則射之；愛於來而惡於去也；故其所施，常失前禽也。以顯比而居王位，用三驅之道者也。故曰「王用三驅，失前禽」也。<sup>98</sup>

同樣以三驅之禮，向己則捨之，背己則射之，藉由田獵之法，說明顯比而居王位之道。王弼強調「夫無私於物，唯賢是與，則去之與來皆無失也」，<sup>99</sup>不以來去為意，而以賢為用；然而王弼於此說，所言多有隱晦，又未能切合爻義本旨，尤其所謂「愛於來而惡於去也」，尤非此一爻義之重點。親比之道，順其自然，願來者則親而不拒，不願來者則順隨

<sup>96</sup> 王應麟輯、惠棟考補，《增補鄭氏周易》，卷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7冊，1986年初版），頁152-153。

<sup>97</sup>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二（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版北京5刷），頁146。

<sup>98</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262。

<sup>99</sup> 同上註。

其去留，不以強迫求親比，此即朱子所謂「顯其比而無私。天子不合圍，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sup>100</sup>之大旨。

### （五）豫卦六二爻辭

（鄭）六二，斫于石，不終日，貞吉。

（王）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帛）六二，疥于石，不終日，貞吉。

（竹）六二，矦于石，不冬日，貞吉。

王弼所採「介」字，《白虎通·諫諍》引此爻辭，亦用「介于石」。<sup>101</sup>《集解》引虞翻之注，亦用「介」字。<sup>102</sup>陸德明《經典釋文》指出，「音界，……古文作斫。鄭古八反，云：謂磨斫也。馬作拞，云：觸小石聲」。<sup>103</sup>指出「介」字另有鄭玄作「斫」、馬融作「拞」之二本，而以鄭玄之「斫」字為古文。另外，帛書作「疥」，而竹書作「矦」，則諸異文與「介」字，皆屬同聲系，故古相通，唯何者為古，則已難辨。惠棟《九經古義》根據《釋文》之說，認為「介于石，古文作斫。《釋文》、晉孔坦書云：斫石之易悟」。<sup>104</sup>以「斫」為古之正字。是《晉書·孔坦傳》云「斫石之易悟」，〈桓溫傳〉亦云「斫如石焉」，〈伏滔傳〉云「得之於斫石」，文皆從「石」作「斫」。是晉所傳版本，亦多有採「斫」者。王樹枏則以「《說文》無斫字」，認為「斫蓋為拞之異文」，以「拞」字為古。<sup>105</sup>王樹枏之說，大抵認為馬融傳費氏《易》，故以馬氏較諸家為古而作「拞」字，而又取《說文》有收文字為準，然《說文》所收僅許慎

<sup>100</sup> 朱熹，《周易本義》，卷一，頁64。

<sup>101</sup> 《白虎通·諫諍》云：「《援神契》曰：『三諫待放，復三年，盡倦倦也。』所以言放者，臣為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所諫事已行者，遂去不留。凡待放者，冀君用其言耳。事已行，災咎將至，無為留之。《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清代陳立注疏，指出以「斫」字為古文，並認為「介于石」，「言象兩石相摩擊而出火之意」。見陳立，《白虎通疏證》，卷五（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0月1版北京2刷），頁230。

<sup>102</sup>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四，頁98。

<sup>103</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382。

<sup>104</sup> 惠棟，《九經古義·周易古義》，卷二，頁376。

<sup>105</sup> 王樹枏，《費氏古易訂文》（臺北：文史哲出版社影印光緒辛卯季冬文莫室刻本，1990年11月初版），頁76-77。



所認定的漢時用字，並且未必全收，同時漢之前的文字，許氏又必未能夠盡收。是以漢儒所用者，至少有「介」、「𠄎」與「𠄎」三本；「介」乃漢人所認定之今文。

「介」，《說文》釋為「畫也。從八，從人。人各有介」。<sup>106</sup>《康熙字典》云「凡堅確不拔亦曰介」，並指出豫卦此爻文，以及引《孟子》所說「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之「介」字，皆有堅確不拔之義。<sup>107</sup>虞翻釋豫卦六二作「介，纖也」，<sup>108</sup>即「微小」之義；此說與「介」字本有「大」義相悖，《爾雅》多有以「介」訓「大」，元代洪焱祖《爾雅翼》之音釋並云「《左傳》注：介，大也」，<sup>109</sup>晉卦六二「受茲介福」，虞翻注「介，大也」，與其對「介于石」的「介」字解釋明顯相異；《九家易》對晉卦此爻的解釋，認為「五動得正中，故二受大福矣」，同樣以「介」為「大」義。<sup>110</sup>王弼釋晉卦此爻，云「履貞不回，則乃受茲大福于其王母也」，<sup>111</sup>亦以「介」訓為「大」。因此，「介」若借為「芥」字，方有「微小」之義，<sup>112</sup>則虞翻之訓解亦通；尤其應合《繫辭下傳》對豫二作「知幾」之論述，以「介」謂「幾」之纖微，如小石之一般，於理亦合。從虞翻對豫卦與晉卦二「介」字之訓義的不同情形來看，二字形同而義殊，義既殊，古或二字形亦異。另外，王弼解釋「介于石」，指出「明禍福之所生，故不苟說；辨必然之理，故不改其操。介如石焉，不終日明矣」。「不苟說」、「不改其操」，<sup>113</sup>皆明「介」之堅定之義。豫卦與晉卦二「介」字，王弼亦作不同的訓解。《伊川易傳》解釋豫卦六二之義，認為「當豫之時，獨能以中正自守，可謂特立之操，是其節介如石之堅

<sup>106</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八部》，二篇上，頁49。

<sup>107</sup> 張玉書等編，《御製康熙字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4月1版17刷），頁92。

<sup>108</sup>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四，頁98。

<sup>109</sup> 羅願撰、洪焱祖音釋，《爾雅翼》，卷二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22冊，1986年3月初版），頁427。

<sup>110</sup> 虞翻、《九家易》注文，見李鼎祚，《周易集解》，卷七，頁175。

<sup>111</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392。

<sup>112</sup> 「介」字確有借為「芥」字者，並喻為微小。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泰部》云：「介，今俗以芥為之。」陸德明《經典釋文》並指出「介，又作芥」。唐代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引劉瓛云「介，微也」；又《繫辭上傳》「憂悔吝者存乎介」，韓康伯注云：「介，纖介也」。似皆以「介」為「芥」，有微小之義。

<sup>113</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299。

也」，<sup>114</sup>即如石之堅，「介」訓為「堅」。同樣的，朱熹指出「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sup>115</sup>以此爻居中得正，堅確自守，其介如石，「介」同有堅固之義。因此，「介」訓作堅固之義為當。

至於鄭玄作「斝」字，《玉篇·石部》云「斝，石兒」，<sup>116</sup>以「斝」作石之形貌，即堅硬之質。《廣韻·怪韻》云「斝，硬也」，<sup>117</sup>同樣以「斝」有堅硬之義。《類篇》亦云「硬也，或從界。……一曰磨也」，<sup>118</sup>除了有堅硬之義，亦有二石相互磨擊之狀。明代朱謀埠《駢雅·釋詁》云「斝，堅也」。<sup>119</sup>因此，「斝」字為堅硬之義，傳統字書所見，除此之義，別無它義。此外，前引《晉書》「斝」字之三出處，亦皆以「斝」字訓作堅硬之義。因此，鄭玄作「斝于石」，即六二居中得正之位，有堅硬如石之志，完全與爻義相合；且鄭玄用其字，可以免除異義之出現。

至於竹書作「𠄎」字，今傳字書皆無此字，蓋「斝」字之假借，同為堅硬之義。另外，帛書作「疥」，「疥」義乃痲疥之疾，如皮膚表面凸出之疣類，其質硬，故「疥」仍有堅硬之義，亦音借通假之字。劉大鈞先生以竹書為古本，於此爻辭，認為「知古文又作『𠄎』。今本作『介』，應為今文」。<sup>120</sup>「斝」、「𠄎」皆為有別於漢代之今文「介」字，至於二字以何為古，則難以辨析。又，蕭漢明先生，以馬王堆帛書作「疥」字，當為本字，至於「介」、「𠄎」等字，則為假借字，<sup>121</sup>如此斷言，並無確證可明。

其它，今本「不終日」，竹書作「不冬日」，二字通假，「冬」有四季之終，故同有「終」義。此處不作詳述。

<sup>114</sup> 見程頤，《伊川易傳》，卷二。《大易類聚初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本，第1冊，1983年10月初版），頁826。

<sup>115</sup> 朱熹，《周易本義》，卷一，頁88。

<sup>116</sup> 顧野王撰、陳彭年等重修，《玉篇·石部》，卷二十二，頁183。

<sup>117</sup> 陳彭年等撰，《廣韻·怪韻》，卷四，頁368。

<sup>118</sup> 司馬光，《類篇》，卷二十七，頁306。

<sup>119</sup> 朱謀埠《駢雅·釋詁》，卷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22冊，1986年3月初版），頁519。

<sup>120</sup>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頁31。

<sup>121</sup> 蕭漢明，〈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豫、咸二卦〉，《周易研究》，第6期（2007年），頁5。

鄭、王雖各別用「劼」、「介」，然表義皆同。鄭氏注述此爻義，今已不復存，而王弼強調此一爻位，為「處豫之時，得位履中，安夫貞正，不求苟豫者也。順不苟從，豫不違中，是以上交不諂，下交不瀆」，<sup>122</sup>能夠不待終日而能去惡修善，恆守正道，可見其正直不移堅硬如石之志節，如此一來，動靜之間，秉此中正之志，確然自守，吉慶可見。所云義理甚明。

#### (六) 大畜卦九三爻辭

(鄭) 九三，良馬逐逐，利艱貞。

(王) 九三，良馬遂，利艱貞。

(帛) 九三，良馬遂，利根貞。

(竹) 九三，良馬由，利董貞。

今傳王弼本僅一「逐」字，《周易集解》亦同，而帛書本與阜陽漢簡《周易》也都作「遂」字，竹書本作「由」字，鄭玄則重「逐」，作「良馬逐逐」。另外，王本睽卦初九「喪馬勿逐」，帛書作「亡馬勿遂」，竹書作「虬馬勿由」，所以，今本「逐」字，在帛書皆作「遂」，而竹書則作「由」。

除了出土文獻之外，歷來版本皆作「逐」，「逐」字之字義，《說文》云「逐，追也。從辵，從豚省」，<sup>123</sup>即追逐之義。《廣韻·屋韻》解釋為「追也，驅也，從也，疾也，強也，走也」，<sup>124</sup>有追逐、驅趕、跟從、疾行等義。同樣的，《集韻》亦釋作「奔也」、「迫也」、「速也」。<sup>125</sup>

至於作「遂」，張揖《廣雅·釋詁一》云「往也」、「行也」。<sup>126</sup>《國語·晉語二》所謂「夫二國士之所圖，無不遂也」，韋昭注「遂，行也」。<sup>127</sup>《玉篇·辵部》云「遂，進也」。<sup>128</sup>大壯卦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之「遂」字，虞翻注云「遂，進也」。<sup>129</sup>《廣韻·至韻》云「遂，達也；

<sup>122</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299。

<sup>123</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辵部》，二篇下，頁74。

<sup>124</sup> 陳彭年等撰，《廣韻·怪韻》，卷五，頁397。

<sup>125</sup> 丁度等修定，《集韻·奔韻》，卷八，頁703；〈屋韻〉，卷九，頁716；〈錫韻〉，卷十，頁762。

<sup>126</sup> 張揖撰、王念孫疏證，《廣雅疏證附補正及拾遺·釋詁》，卷一上，頁8、頁14。

<sup>127</sup> 左丘明撰、韋昭注，《國語·晉語二》，頁303-304。

<sup>128</sup> 顧野王撰、陳彭年等重修，《玉篇·辵部》，卷十，頁91。

<sup>129</sup>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七，頁173。

進也；成也；安也；止也；往也；從志也」。<sup>130</sup>《禮記·月令》「慶賜遂行，毋有不當」，鄭玄注云「遂，猶達也」。<sup>131</sup>「遂」有前行、進往、通達等義。

竹書作「由」字，《廣韻·尤韻》云「由，從也，經也，用也，行也」。<sup>132</sup>《論語·為政》「視其所以，觀其所由」，朱子注云「由，從也」。<sup>133</sup>《詩經·國風·君子陽陽》「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鄭玄箋「由，從也」。<sup>134</sup>豫卦九四「由豫」，宋魏了翁《周易要義》解釋「由，從也」，並指出「鄭云：用也」。<sup>135</sup>

「逐」、「遂」、「由」三字，可以知其字義相同或相近，故字多可相通。然而，兩漢以降，皆本諸「逐」字，作「遂」與「由」為出土文獻所用，惟何者為最古原本，則難以述明。

諸本唯鄭玄使用「逐逐」重字，陸德明《經典釋文》云「鄭本作逐逐，云兩馬走也。姚云：逐逐，疾並驅之貌」；<sup>136</sup>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中提到「《易》曰：『良馬逐逐。』《左傳》云：『以其良馬二。』亦精駿之稱」。<sup>137</sup>所引《易》說，亦以重字為用。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七二四，〈送陳留李少府歸上都序〉，云「天寶年中，……蓋良馬逐逐，在公之伯仲乎」，<sup>138</sup>唐文此「良馬逐逐」為慣用之辭。宋魏了翁《周易要義》也引鄭作「良馬逐逐」；<sup>139</sup>沈炳震《九經辨字瀆蒙》亦云「鄭本作逐逐」，與頤卦六四「其欲逐逐」義同。<sup>140</sup>李富孫《易經異文釋》肯定鄭玄為古之說，

<sup>130</sup> 陳彭年等撰，《廣韻·至韻》，卷四，頁354。

<sup>131</sup> 鄭氏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月令》，卷十四（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7年8月初版），頁286。

<sup>132</sup> 陳彭年等撰，《廣韻·尤韻》，卷二，頁297。

<sup>133</sup> 蔣伯潛，《廣解四書》（臺北：東華書局，1993年3月22版3刷），頁17。

<sup>134</sup> 鄭玄箋、孔穎達疏，《詩經注疏·國風·君子陽陽》，卷四之一（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7年8月初版），頁149。

<sup>135</sup> 魏了翁《周易要義》，卷二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8冊，1986年初版），頁175。

<sup>136</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385。

<sup>137</sup> 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此處引自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卷六（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9月1版北京2刷），頁415。

<sup>138</sup> 李昉等編《文苑英華·餞送七》，卷七二四（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340冊，1986年3月初版），頁59。

<sup>139</sup> 魏了翁《周易要義》，卷三下，頁191。

<sup>140</sup> 沈炳震《九經辨字瀆蒙》，卷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94冊，1986年3月初版），頁215。

並引晁氏之說云「王昭素謂當作逐逐」。<sup>141</sup>因此，歷來之傳本，除了單一「逐」（遂、由）字外，另有鄭玄「良馬逐逐」之傳本，至於何本為原始傳本，則已難以考其詳實；但是，在鄭玄之前，還有比費氏古《易》更早的傳本，即竹書本所傳「良馬由」，以單一「由」字出現。鄭玄之傳本，反映出兩種可能性，一為鄭玄之傳本，其重字為衍字，為傳抄過程的誤植；一為鄭玄所本為真為原始，竹書本為後起缺誤之版本，至於實際的情形如何，則不得而知。

不論為「逐」、為「遂」或為「由」，都有前進、行走之義。王弼闡釋爻義，認為「塗徑大通，進無違距，可以馳騁，故曰『良馬逐』也。履當其位，進得其時，在乎通路，不憂險厄，故『利難貞』也」。<sup>142</sup>強調道路通暢、「進得其時」的重要性，道路維持順暢，其前進就能如良馬之馳騁一般。鄭玄言「良馬逐逐」，指出是兩馬同行前進，更為動態而具體的描繪出路途通順而能並驅疾行的樣子，更能反映出前進之速勢、二馬並行的道路通順之狀；雖能疾速前行，然「志既銳於進，雖剛明，有時而失，不得不戒」。<sup>143</sup>

帛書作「利根貞」，而竹書作「利堇貞」，「根」、「堇」皆同於「艱」，為通假字，均有艱難之義。這個部份，不作詳考。

### （七）大畜卦六四爻辭

（鄭）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王）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帛）六四，童牛之鞠，元吉。

（竹）六四，僮牛之牯，元吉。

劉歆作「牯」，王弼作「童牛之牯」，後大多以「牯」為通行，然而漢行以降多種異文，包括許慎、虞翻、《九家易》、李鼎祚皆作「告」，陸績作「角」，而鄭玄所本，歷來眾說紛紜，俞琰認為當從陸績作「角」，並認為鄭玄、劉表、侯果諸儒皆作「牯」，然而，晁氏則謂鄭玄作「角」；<sup>144</sup>王應麟與惠棟輯索鄭玄佚文，根據《周禮·秋官·大司寇》賈公彥疏文，認為

<sup>141</sup> 李富孫《易經異文釋》，卷二，頁542。

<sup>142</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348。

<sup>143</sup> 程頤《伊川易傳》，卷二，頁843。

<sup>144</sup> 以上諸家異文之說，參見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卷一，頁787。

鄭玄作「梏」。<sup>145</sup>今以賈氏之疏文，以鄭玄作「梏」為是。除此之外，晚近出土文獻當中，帛書作「鞫」，而竹書作「梏」。

陸德明《經典釋文》指出：

劉云：「梏」之言角也。陸云：「梏」當作「角」。《九家》作「告」，《說文》同，云：牛觸角，著橫木，所以告人。<sup>146</sup>

認為劉歆言「梏」者，即以「梏」釋「角」，即以「梏」為牛角之義。然而，《說文·牛部》認為「梏，牛馬牢也。從牛，告聲」。<sup>147</sup>即以「梏」為圈牢牛馬者，所以侯果認為「梏，楅也。以木為之，橫施於角，止其觝之威也」。<sup>148</sup>以「梏」為牢牛角之橫木。至於《九家》作「告」字，而《說文》的解釋，即以橫木依附於牛角上，用以告示於人。虞翻用「告」字，認為：

告，謂以木楅其角。大畜畜物之家，惡其觸害，艮為手，為小木，巽為繩，繩縛小木，橫著牛角，故曰「童牛之告」。<sup>149</sup>

虞翻同於許慎之說，以本橫著於牛角上，以防其觸害。《說文》對「梏」與「告」字之解釋，其義相近，而虞翻與後人之釋義，亦以二字義近。以「梏」訓「角」，則義過於偏狹。

至於賈公彥《疏》引鄭玄作「梏」者，云：

巽為木，艮體震。震為牛之足，足在艮體之中。艮為手持，木以就足，是施梏。<sup>150</sup>

魏鄭小同《鄭志》同引鄭注全文，並作「梏」字，云：

冷剛問大畜六四「童牛之梏，元吉」，注：巽為木，互體震。震為牛之足，足在艮體之中。艮為手，持木以就足，是施梏。又蒙初六注云：木在足曰楅，在手曰梏。今大畜六四施梏于足，不審楅梏，手足定有別否？答曰：牛無手，以前足當之。<sup>151</sup>

<sup>145</sup> 王應麟輯、惠棟考補，《增補鄭氏周易》，卷上，頁159。

<sup>146</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385。

<sup>147</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牛部》，二篇上，頁52。

<sup>148</sup>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六，頁139。

<sup>149</sup>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六，頁139。

<sup>150</sup> 轉引自王應麟輯、惠棟考補，《增補鄭氏周易》，卷上，頁159。

<sup>151</sup> 鄭小同，《鄭志》，卷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82

肯定鄭玄作「梏」。鄭玄對於「梏」的解釋，原針對木牢於手而言，至於木就於足則稱「桎」。《說文·木》云「梏，手械也」，<sup>152</sup>而除了蒙卦初六的注文外，《周禮·秋官·大司寇》云「桎梏而坐諸嘉石」，鄭玄亦注「桎梏」，認為「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sup>153</sup>是「梏」原指繫縛於手者，然而牛無手，故以足代言之，皆指牢牛於足，以防其觸人或走失，主要在於拘繫牛之行動。

鄭玄用「梏」，所釋頗為妥當，較用「牯」字而釋為以橫木繫縛於牛角為佳，因為爻辭專言「童牛」，是指幼牛而言，陸德明《釋文》尚言「童牛，無角牛也」，<sup>154</sup>而侯果亦言「童牛，無角之牛也」，<sup>155</sup>幼牛牛角尚未成熟，既無牛角，如何能夠以「牯」釋之，將橫木固定在牛角上，此於理不通。宋明來降，多有以「童牛之牯」為用者，如宋趙彥肅《復齋易說》卷二、方聞一《大易粹言》卷四十六、衛湜《禮記集說》卷四十、元胡一桂《周易啟蒙翼傳》下篇、明來知德《周易集註》卷六等，均以「牯」為正。惠棟考索其義，採鄭說，《九經古義》特別指出「牯為牛馬牢，非角也」，「鄭本作梏，謂施梏於前足，是也」，「今作牯者，非也」。<sup>156</sup>惠氏所言尚合字義，所推合理，宜以鄭氏之說為正。

至於帛書作「鞫」，《爾雅·釋言》云「鞫，究窮也」，陸德明《釋文》云「鞫本又作鞠」，以「鞫」通「鞠」。《詩·采芣》「陳師鞠旅」，《毛傳》云「鞠，告也」；《漢書·劉向傳》「日月鞠凶」，顏師古注云「鞠，告也」，是「鞫」、「鞠」、「告」古多通假，而「告」、「牯」亦通，故張立文考索帛書「鞫」字，認為「鞫」假借為「牯」。<sup>157</sup>「鞫」既通「告」、「牯」，必亦與「梏」相通，故帛書作「鞫」，亦可能為「梏」之通假。另外，竹書作「梏」，學者釋讀其文，以其字形未明，多只能疑作某，例如濮茅左先生認為「梏」，從木、從皃，會意，桎梏，讀為「牯」；<sup>158</sup>張立文先生所言亦與濮先生同。<sup>159</sup>又如劉大鈞先生「疑『梏』古與『梏』『鞫』互通，當是與今本『牯』同音或

冊，1986年3月初版），頁327。

<sup>152</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木部》，六篇上，頁272。

<sup>153</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三十四（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7年8月初版），頁517。

<sup>154</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385。

<sup>155</sup>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六，頁139。

<sup>156</sup> 惠棟，《九經古義·周易古義》，卷一，頁367。

<sup>157</sup> 以上《爾雅》、《詩經》、《漢書》引例，皆轉引自張立文《帛書周易注譯》（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1版1刷），頁76。

<sup>158</sup>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頁122。

<sup>159</sup> 張立文，《帛書周易注譯》，頁75-76。

音近互用」，<sup>160</sup>劉先生也只能以懷疑臆測的方式提出。事實上，「犗」對應於「牯」、「牯」二字，「犗」與「牯」的關聯性應較高，畢竟二字皆有「木」偏旁，且也可以間接證實鄭玄「牯」較王弼「牯」為正。

另外，諸本作「童牛」，竹書作「僮牛」，而亦有作「犗牛」者，歷來有諸種不同的說法。「童」、「僮」、「犗」等皆同音通假，專指犢牛而言；前引《釋文》以「童牛」為「無角牛」，即指無角的幼牛而言；幼牛無角，故在其腳上縛上木類械具，以約束其行動。因此，根據鄭玄的解釋，整段爻辭可以釋為：在幼牛的腳上予以拘繫固定，使之不隨意跑動，就可獲得大吉祥。對照於王弼的解釋：

距不以角，柔以止剛，剛不敢犯，抑銳之始。以息強爭，豈  
唯獨利，乃將有喜也。<sup>161</sup>

王弼之言雖頗富哲理，然未必合於爻辭原意；整段釋文中並無「童牛」的說明，《周易》以象詮義，「童牛」於此，具有重要的意義，不可捨而不言，否則難以呈現完整的爻義。

#### 四、下經六處之考校

##### （一）恆卦初六

（鄭）初六，濬恆。

（王）初六，浚恆。

（帛）初六，夔恆。

（竹）初六，敬恆。

王弼本作「浚」字，而《釋文》云「鄭作濬」，<sup>162</sup>以鄭玄作「濬」。帛書《周易》與《繆和》作「夔」，而竹書《周易》作「敬」。

今本「浚」字，《集韻》解釋云「深也，敬也」；<sup>163</sup>《玉篇·水部》云「浚，深也」；<sup>164</sup>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水部》同云「浚，深也」；<sup>165</sup>《詩

<sup>160</sup>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頁42。

<sup>161</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349。

<sup>162</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386。

<sup>163</sup> 丁度等撰，《集韻》，卷七，頁670。

<sup>164</sup> 顧野王撰、陳彭年等重修，《玉篇·水部》，卷十九，頁160。



經·小雅·小弁》「莫高匪山，莫浚匪泉」，《毛傳》云「浚，深也」，鄭《箋》「泉深矣」，亦訓作「深」；孔穎達同訓。<sup>166</sup>《周易集解》「浚恆」訓義，引侯果云「浚，深；恆，久也」。<sup>167</sup>王弼云「始求深者也」，亦訓作「深」義。因此，「浚」本有深遠之義。

鄭玄本作「濬」字，《爾雅·釋言》云「濬，幽深也。濬，亦深也」；邢昺《疏》並引《尚書·虞書·舜典》「濬哲文明」一文，孔安國所言，「舜有深智，言其智之深，所知不淺近也」。<sup>168</sup>《廣韻》云：「濬，深也」；<sup>169</sup>《集韻》解釋，「睿、濬、濬，《說文》：深通川也。……或作濬、濬」；<sup>170</sup>故「濬」有「深」義，並與「睿」、「濬」通。是「浚」、「濬」皆訓「深」，二字音義相近而通，所以廖名春先生指出「『濬』和『浚』都是同源字，都有疏通、深遠之義」。<sup>171</sup>同時，《說文》以「睿」、「濬」、「濬」三字相通，並於〈谷部〉指出「睿，深通原川也」，又特別指出「浚，古文睿」。因此，「浚」、「睿」、「濬」、「濬」四字，古皆相通，而以「睿」為古，而「濬」之字形又較「浚」近於「睿」，故似「濬」較「浚」為古。因此，李富孫《易經異文釋》指出，「《書》『濬川』，《太史公自序》作『浚川』。《公羊·莊九年傳》曰：浚之者，深之也。眾經音義云：古文濬、濬二形，今作浚，義竝同」。古書二字多互用。<sup>172</sup>鄭本作「濬」，或近於古。

至於帛書作「夔」，《穀梁傳·文公十四年》「過宋鄭滕薛夔入千乘之國」，范甯注云「夔，猶遠也」；<sup>173</sup>《詩經》「于嗟夔兮，不我信兮」，王應麟云「夔，亦遠也」；<sup>174</sup>《廣雅·釋詁》解釋為「遠也」；<sup>175</sup>是「夔」同「濬」、

<sup>165</sup> 許慎撰、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水部》，十一篇上二，頁566。

<sup>166</sup>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十二之三，頁422-423。

<sup>167</sup>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七，頁164。

<sup>168</sup>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釋言》，卷三，頁43。

<sup>169</sup> 陳彭年等撰，《廣韻·震韻》，卷四，頁372。

<sup>170</sup> 丁度等撰，《集韻》，卷七，頁670。

<sup>171</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5期（2004年），頁18。

<sup>172</sup> 李富孫，《易經異文釋》，卷三，頁547。王樹枏《費氏古易訂文》亦主古文「濬」字，今作「浚」。（頁134。）是古文「濬」與「浚」字音義近而互用。

<sup>173</sup>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卷十一（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7年8月初版），頁110。

<sup>174</sup> 王應麟，《詩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75冊，1986年3月初版），頁601。

<sup>175</sup> 張揖撰、王念孫疏證，《廣雅疏證附補正及拾遺·釋詁》，卷一上，頁12。

「浚」有深遠之義。至於竹書作「叡」，濮茅左認為「叡」同於「叡」，並引《說文》指出「叡，深明也，從叡從目，從谷省。睿，古文叡」；<sup>176</sup>南唐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同說。<sup>177</sup>丁度《集韻》云「叡、睿、睿、睿，俞芮切，《說文》：深明也、通也。古作睿、睿，籀作睿」，<sup>178</sup>以「叡」、「睿」、「睿」、「睿」為古今字，或古相通之字，同有深遠、通明之義。是「叡」同於「叡」，又同於「睿」、「睿」、「睿」，其義亦同。

因此，不論是鄭玄用「濬」、王弼用「浚」、帛書用「叡」，乃至竹書用「叡」，其義皆同，而鄭玄與竹書所用都有「睿」字偏旁，二家用字尤近。

歷來訓解此一爻辭「浚恆，貞凶，無攸利」，從《象傳》云「浚恆之凶，始求深也」，以「深」言「浚」義，至兩漢以降學者，也都從此一意涵進行詮解，王弼云：

處恆之初，最處卦底，始求深者也。求深窮底，令物無餘縵，漸以至此，物猶不堪，而況始求深者乎？以此為恆，凶正害德，無施而利也。<sup>179</sup>

王弼此言，語意隱晦。若以「深」為言，則此求恆之深，堅守其恆常而不能審度情勢，堅守不改而致凶，則因為過於泥於守恆而無攸利。廖名春先生批評諸家從「深」的觀點切入對爻義所產生的錯誤理解，認為應當解釋為「遠離恆德，堅持不改，就會有凶險，也不會有利益」。<sup>180</sup>本人認為若從其原始義言，可以釋為：過度的堅守恆道，占問得到的是凶險的結果，沒有任何的利益。

## （二）睽卦六三爻辭

（鄭）六三，見與曳，其牛掣。

（王）六三，見與曳，其牛掣。

<sup>176</sup>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原文考釋》，頁 131。

<sup>177</sup>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通釋》云：「叡，深明也，從叡從目，從谷省。睿，古文叡。」（見徐鍇《說文解字繫傳·通釋》，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2月1版北京2刷），頁 77。

<sup>178</sup> 丁度等撰，《集韻·祭韻》，卷七，頁 660。

<sup>179</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 379。

<sup>180</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2004年第5期，頁 19。

(帛) 六三，見車趨，示牛謹。

(竹) 六晶，見車過，示牛攸。

王弼作「掣」字，陸德明《經典釋文》指出鄭玄作「掣」字，云：

掣，昌逝反。鄭作掣，云：牛角皆踊曰掣。徐市制反。《說文》作掣，之世反，云角一俯一仰。子夏作契。《傳》云：一角仰也。荀作觶。劉本從《說文》，解依鄭。<sup>181</sup>

指出諸家有作「掣」、「掣」、「契」、「觶」、「掣」者。蓋以音義近而通，而依《說文》之言，以「掣」為本字；<sup>182</sup>《集韻》也提到，「掣、掣、掣，一角仰也；一曰牛角立，謂之掣，或作掣、掣」；<sup>183</sup>特別指出「掣」、「掣」、「掣」三字同義，但是特別強調《易》用「其牛掣」，並為「豎角牛」之義。<sup>184</sup>惠棟詳考此爻用字，認為以《說文》所用之「掣」字為正，並或可用鄭氏之「掣」字。所以《九經古義》中特別指出：

《說文》引作「掣」，云一角仰也。從角制聲。鄭作「掣」，云牛角皆踊曰「掣」。子夏作「契」。荀爽作「觶」。虞翻曰：牛角一低一仰，故稱「掣」。《爾雅》牛屬云：角一俯一仰，觶。《字林》音丘戲反，云：一角低一角仰。樊光云：傾角曰觶。牛屬又云：皆踊掣。郭璞云：今豎角牛。《釋文》云：字亦作掣。《字林》音之女反，從虞翻說，當依荀氏作觶。從鄭氏說，當依《爾雅》作掣。張有《復古編》云：掣從角契省，別作掣，非。掣從角契，故《子夏傳》作契。觶，角一低一仰，故荀爽作觶。諸家無作掣者。王弼以為其牛掣者，「滯隔所在，不獲進」是，讀為牽掣之字，失之。《玉篇》「掣」或作「掣」，或作「掣」，從角折，折與制通，或從角，或從牛，是「掣」字當作「掣」，從牛。<sup>185</sup>

<sup>181</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388。

<sup>182</sup> 見許慎，《說文解字》云：「一角仰也。從角制聲。《易》曰：其牛掣。」（見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角部》，四篇下，頁187。）

<sup>183</sup> 丁度等撰，《集韻·祭韻》，卷七，頁658。

<sup>184</sup> 同上註，頁657。

<sup>185</sup> 惠棟，《九經古義·周易古義》，卷一，頁369-370。

惠棟所用《周易》文本采《說文》所言「𦍋」字，並特別指明除當作「𦍋」字外，或作鄭氏所用之「𦍋」字，餘諸家之字則不當；他強調「𦍋」、「𦍋」字為正，並認為王弼未明字義，而讀用牽掣之字，此妄用之失。李富孫也考證云：

兩角豎者名𦍋。……是掣、𦍋同字，故鄭作掣，義與𦍋同。  
王弼讀為牽掣之字，失之。段氏曰：鄭作掣，與《爾雅》、  
《說文》同。<sup>186</sup>

依李氏之見，以鄭氏作「掣」字，最符其本字本義。同時，從字形或字之偏旁觀之，尤以「掣」、「𦍋」二字特同，故鄭、王用字相較，鄭氏尤近於本字。

歷來字書對「𦍋」、「掣」、「𦍋」等字的解釋，都認為是一邊牛角上仰之狀，牛角上仰，表示牛遲滯不前之情形。至於「掣」字，則為提臂持取的樣子，如《集韻》云「掣，人臂兒」，<sup>187</sup>而《玉篇》以「掣」、「掣」二字並同，其義為「持也」。<sup>188</sup>「掣」、「掣」二字字義明顯不同，而王弼用「掣」字，以此字本義推之，於爻義則相對較不暢明；同時，王弼訓作滯隔不進之義，與「掣」字本義不同，反而近於「掣」義。

帛書作「見車𦍋，𦍋牛𦍋」，其「𦍋」字本義，有為「心有事也」，「急也，憂也」，<sup>189</sup>有心裡煩憂不安之狀，鄧球柏、張立文、劉大鈞等人認為與「掣」、「𦍋」等諸字相通。<sup>190</sup>例如劉大鈞認為「古人『𦍋』字同『掣』、『掣』、『掣』諸字也相通」即是。<sup>191</sup>心憂不安之義，與牛角上仰遲滯不前的意義可以相通，心有不安，所以忐忑難進。帛書「𦍋」字，則與「曳」、「𦍋」、「𦍋」、「𦍋」等諸字相通假，因此，帛書用字若改作「見車𦍋，𦍋牛𦍋」，則與諸本「曳」字同義；《說文》云「與曳也」，<sup>192</sup>《玉篇·申部》云「曳，申也，牽也，引也」，<sup>193</sup>故諸字同有拖曳、牽引之義。竹書

<sup>186</sup> 李富孫，《易經異文釋》，卷三，頁551。

<sup>187</sup> 丁度等撰，《集韻·效韻》，卷八，頁689。

<sup>188</sup> 顧野王撰、陳彭年等重修，《玉篇·手部》，卷六，頁56。

<sup>189</sup> 丁度等撰，《集韻·霽韻》，卷七，頁656；〈牽韻〉，卷九，頁739。

<sup>190</sup> 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張立文《帛書周易注譯》；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等相關爻辭之考釋。

<sup>191</sup>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頁58。

<sup>192</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申部》，十四篇下，頁754。

<sup>193</sup> 顧野王撰、陳彭年等重修，《玉篇·申部》，卷三十，頁235。

作「見車遏」，「遏」字《爾雅·釋詁下》釋「止也」，<sup>194</sup>而《說文》亦訓作「微止也」，<sup>195</sup>其義與「曳」則有別；廖名春先生進一步認為「今本的『曳』、帛書本的『謹』、阜陽漢簡本的『潔』，都可說是楚本簡『遏』的借字，其義當訓為『止』。『見車遏』，就是看見車停在那裡」。<sup>196</sup>廖先生所考甚詳，惟「曳」、「遏」諸字是否宜訓為「止」義，而諸字皆為「遏」字之假借，則難以決然斷言。

此外，竹書「兀牛𦍋」，廖名春先生也作了詳細的考索，認為其「𦍋」字的偏旁「介」與「扌」音近，通假例亦多，並疑包括竹書的此「𦍋」字，以及諸家之用字，均非本字，而以從手扌聲的「擊」字才是本字；同時又進一步考證，認為「擊」字作「瘳」，是一種抽風的病，故認為「其牛𦍋」，即「其牛擊」，亦即「其牛瘳」，指說拉車的牛在抽風。<sup>197</sup>對於廖先生之說，本人懷疑的是《周易》以象示意，基本上採用的是一種較為單純而普遍化的認識以盡其意，以牛抽風之病來示為負面的象意，似乎過於複雜。如果竹書「𦍋」字，確實可以作為「擊」之原字，再加上阜陽漢簡作「其牛掣」，不論是「掣」、「擊」、「掣」等字，都與鄭玄「掣」同有「扌」之偏旁，仍然認為有牛角上仰、遲滯難行之義；牛豎角，牛面之難狀正迎，連接下一句爻辭「其人天且劓」，象徵人將面對黥額與割鼻的刑罰。

鄭玄作「掣」字，與虞翻等漢儒訓作牛角一低一仰之狀，表述出牛的實狀，而王弼作「擊」，認為「其牛擊」，是牛「滯隔所在，不獲進也」，<sup>198</sup>為引申之義，語義相近，但仍以鄭氏用字之表意為佳。

### （三）夬卦九三爻辭

（鄭）九三，壯于頄，有凶。

（王）九三，壯于頄，有凶。

（帛）〔九〕三，牀于頄，有凶。

（竹）九晶，藏于覓，又凶。

<sup>194</sup>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釋詁下》，卷二，頁24。

<sup>195</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辵部》，二篇下，頁75。

<sup>196</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睽卦新釋〉，《周易研究》，第4期（2006年），頁34。

<sup>197</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睽卦新釋〉，頁34。

<sup>198</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406。

王弼本作「頤」字，訓為「面權也」，即臉部之顴骨。<sup>199</sup>陸德明《經典釋文》指出，鄭玄作「頤」，訓為「夾面也」，蜀才作「仇」；《釋文》並引翟玄訓「頤」為「面顴頰間骨也」。<sup>200</sup>《說文》無「頤」字，釋「頤」字，云「頤，權也。從頁夨聲。渠追切」；段玉裁《注》云，「權者，今之顴字」。<sup>201</sup>《集韻》云「頤，臙骨也」、「權骨也」；又云「頤、頤，面顴也，或作頤」；又云「頤、頤，頰骨。《說文》：權也。一曰厚也。或作頤」。<sup>202</sup>《集韻》以「頤」、「頤」二字通用。《集韻》以「厚」釋「頤」與「頤」，《廣雅·釋詁》同訓，云「頤，厚也」。<sup>203</sup>是「頤」、「頤」二字同訓。關於蜀才作「仇」字；《說文》云「夨讀如達達」，篆文作「𠄎」，《爾雅》音「仇」。所以蜀才作「仇」，以其音近而通。<sup>204</sup>是「頤」、「頤」、「仇」，同音相通。

「頤」字，今傳文獻最早出現者蓋為《靈樞經·經筋》，云「其支者為目上綱，下結于頤」，<sup>205</sup>「頤」即指面頰而言。許慎《說文》並未著錄此字。至於「頤」字，除了見存於《說文》外，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亦存此字，而帛書《周易》同是。此外《莊子·大宗師》云「其容寂，其頤頤」，〈天道〉指出老子云「而目衝然，而頤頤然，而口闕然，而狀義然」。<sup>206</sup>因此，早或以「頤」為用。然而，竹書本的出土，其字形濮茅左作「覓」，張立文同是，而劉大鈞作「覓」，若以竹簡所字形觀之，當以濮、張用字為確。唯不論作「覓」或「覓」字，都當同「頤」

<sup>199</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435。「權」字，《周易集解》作「顴」，是「權」為「顴」之假借，指臉部的顴骨。

<sup>200</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云：「頤，求龜反，顴也，又音求，又丘倫反。翟云：面顴頰間骨也。鄭作頤；頤，夾面也。王肅音龜。江氏音琴威反。蜀才作仇。」（見是書，頁389。）

<sup>201</sup> 許慎撰、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部》，九篇上，頁421。

<sup>202</sup> 丁度等撰，《集韻·脂韻》，卷一，頁455；〈諄韻〉，卷二，頁489；〈尤韻〉，卷四，頁548。

<sup>203</sup> 張揖撰、王念孫疏證，《廣雅疏證附補正及拾遺·釋詁》，卷三下，頁88。

<sup>204</sup> 李富孫，《易經異文釋》，卷三，頁553。

<sup>205</sup> 徐芹庭，《細說黃帝內經》（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7年8月1版1刷），頁180。《靈樞經》的作者與傳衍的問題，為歷來爭論未決的問題，唯大多數學者都將之視為《漢書·藝文志》所載的《黃帝內經》的一部份，因此，在此姑且視為漢代的典籍文獻。

<sup>206</sup> 《莊子·大宗師》、〈天道〉。引自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89年10月初版），頁104、頁215。

字。於此，劉大鈞先生認為「今本作『頤』當為古文，帛本作『頤』應為今文」，<sup>207</sup>劉先生以竹本為古，並藉以推論王弼所傳「頤」字為古，而鄭玄、帛本書則為今文。

另外，章太炎《詁經精舍課藝》認為鄭本作「頤」為最古；指出《說文》以「頤」從彡聲，當借為「踣」，「踣」亦從彡聲，為「脛肉」，或曰「曲脛」，讀若「逵」。《廣雅·釋器》以「踣」、「彡」聲通。夬卦初九「壯于前趾（趾）」，九三「壯于頤」作脛，皆屬足部，而虞翻以夬卦變大壯，合於震足之象，又夬與履為兩象，履六三「跛能履」，而夬卦九三「壯于頤」即壯于踣，即曲脛，合其跛。由初九的「趾」，到九三「頤」（脛），到九四的「臀」，由腳底上移，有一定的次序。因此，漢儒以來皆訓作面權、面顴，或臉部之屬，皆未合此爻原義。因此，「壯于頤」，當就腿肚受傷而言。<sup>208</sup>若是此一說法成立，則確以鄭氏用字為古，但鄭氏訓作「夾面」仍未合其義。章氏所考，仍有其合理性，供作參考。

至於帛書作「牀」，竹書作「藏」，皆以音近於「壯」而通假。二句爻辭可以釋為面頰受傷，是有凶象。

綜合前面之考述，鄭玄用「頤」字，在其之前的帛書也同是，知鄭氏確有所本；至於王弼用「頤」字，與竹書字形相近，似可以此證明漢代之前即已有作「頤」字者，從今存文獻推之，似以王氏「頤」字較鄭氏「頤」字為古。二字之分用，應該早已形成，非今古文之爭下才別用，在這樣的情形下，也很難可以將「頤」字視為原始本字。

#### （四）夬卦九四爻辭

（鄭）九四，臀無膚，其行越越。

（王）九四，臀無膚，其行次且。

（帛）九四，脰無膚，彳行鄰胥。

（竹）九四，詭亡膚，丌行縷疋。

王弼本作「次且」，《釋文》以鄭注作「越越」，帛書本作「鄰且」，竹書本作「縷疋」。《釋文》云：

<sup>207</sup>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頁 68。

<sup>208</sup> 張立文，《帛書周易注譯》，頁 295。

「次」，本亦作「𨔵」，或作「𨔵」，《說文》及鄭作「𨔵」，同七私反，注下同。馬云：卻行不前也。《說文》：倉卒也。……

「且」，本亦作「𨔵」，或作「𨔵」，同七餘反。注及下同。

馬云：語助也。王肅云：𨔵𨔵，行止之礙也。<sup>209</sup>

依《釋文》之見，「次」、「𨔵」、「𨔵」、「𨔵」，音同而通。「且」、「𨔵」、「𨔵」，亦音同而通，故《集韻》云「𨔵」字，以《說文》作「𨔵起也。或作『且』、『𨔵』」。<sup>210</sup>帛書作「𨔵」，《說文》云「從邑，妻聲」。<sup>211</sup>《集韻》作「千咨切」，並與「𨔵」、「次」、「𨔵」、「𨔵」同屬脂韻。<sup>212</sup>竹書「縷」字，從糸妻聲，《廣韻》以「縷」屬脂部；「妻」於《集韻》亦同於脂韻，<sup>213</sup>故與帛書「𨔵」字屬同聲系而相通。是「𨔵」、「次」、「𨔵」、「𨔵」、「𨔵」、「𨔵」皆音同或音近而通。至於「且」字，帛書作「胥」，《集韻》以「胥」、「𨔵」、「且」、「𨔵」皆屬魚韻而音同相通。<sup>214</sup>同樣的，竹書作「疋」字，《集韻》亦在魚韻，<sup>215</sup>與諸字音近而通。因此，不論是「次且」、「𨔵起」、「𨔵起」、「𨔵𨔵」、「𨔵胥」，或是「縷疋」，皆音同或音近而義同。

從字義的角度云，《說文》以「𨔵」為「倉卒也」，至於「𨔵」，即「𨔵起」，為「行不進也」，「𨔵」與「𨔵」義略異。王肅用「𨔵起」，義作「行止之礙也」。至於王弼用「次且」，並無明言其義，但云「下剛而進，非己所據，必見侵傷，失其所安，故臀無膚，其行次且也」，<sup>216</sup>義似與王肅近。另外，劉向《新序》引《易》云「臀無膚，其行𨔵起」；<sup>217</sup>徐鍇《說文繫傳》解釋「𨔵起」，認為「𨔵起，行不進也，從走次聲。臣鍇曰：《易》曰：其行𨔵起也」。<sup>218</sup>李昉等撰《御覽》卷三九四，云「《易》困卦曰：臀無膚，其行𨔵起」。<sup>219</sup>「𨔵起」與「𨔵起」歷來普遍互用。因此，不論是「次且」、

<sup>209</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389。

<sup>210</sup> 丁度等撰，《集韻·魚韻》，卷一，頁462。

<sup>211</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邑部》，六篇下，頁294。

<sup>212</sup> 丁度等撰，《集韻·脂韻》，卷一，頁452。

<sup>213</sup> 同上註，頁452。

<sup>214</sup> 同上註，頁462。

<sup>215</sup> 同上註，頁463。

<sup>216</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435。

<sup>217</sup> 劉向，《新序·雜事》，卷五。石光瑛《新序校釋》詳考其字，採鄭玄之說，改用「𨔵起」。（見是書，卷五（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1月1版北京1刷），頁758。

<sup>218</sup>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通釋》，卷三，頁31。

<sup>219</sup> 《太平御覽》引作《易》困卦，實當為夬卦九四爻辭。



「越越」或是「趯越」，皆有行走困難、猶豫難進之狀；至於《說文》與鄭玄之用「越越」者，則為倉卒行走之狀。義雖略異，但大旨相近，皆就行動不能通順而言。

馬融傳費氏古《易》，用「次且」，鄭玄雖同傳費氏學，但於此則未同；王弼用「次且」，或傳自馬氏，宋翔鳳指出作「次且者為馬本」。<sup>220</sup>此外，帛書本「鄭胥」，竹書本「縷疋」，或近於《詩·有客》「有萋有且」的「萋且」。是以何者最古，似難成定說，但鄭、王相較，則似王氏尤古。

### （五）艮卦九三爻辭

（鄭）九三，艮其限，列其臄。

（王）九三，艮其限，列其夤。

（帛）九〔三，根汧限〕，戾汧肥。

（竹）九晶，艮汧曠，鬪汧衛。

王弼本作「列其夤」。陸德明《經典釋文》云：

夤，引真反。馬云：夾脊肉也。鄭本作「臄」，徐又音胤，荀作「腎」，云互體有坎，坎為腎。

《釋文》以馬融作「夤」，而鄭玄作「臄」，荀爽作「腎」。元代董真卿《周易會通》卷十引《晁氏易》，認為「孟、京、一行作臄，鄭作臄」。<sup>221</sup>《帛書周易》作「肥」字，乃文字破損的釋讀結果，大多學者並疑即今之「肥」字；<sup>222</sup>然而帛書已於同卦六二作「艮汧肥」，不太可能再於九三作「戾汧肥」，故帛書該字當非「肥」字。此外，竹書作「衛」，也無法確知其字義。

今傳王弼本作「夤」字，馬融解釋為「夾脊肉」；《周易集解》引虞翻之說作「裂其夤」，解釋為「脊肉」；<sup>223</sup>王弼以「夤」為「當中脊之肉也」。<sup>224</sup>「夤」字之本義，《說文》云「夤，敬惕也。從夕，寅聲」，段玉裁注指出「漢唐碑多作夤者，凡云夤緣者，即延緣。云八夤者，即八

<sup>220</sup> 宋翔鳳，《周易考異》據陸德明《音義》引馬融云「次，卻行不前也」，而斷定作「次且」者為馬氏所本。（參見宋氏《周易考異》卷二，頁599。）

<sup>221</sup> 董真卿，《周易會通》，卷十，頁380。

<sup>222</sup>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頁91；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頁114。

<sup>223</sup>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十，頁256。

<sup>224</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481。

挺」；<sup>225</sup>不論作「敬惕」或「延」(長)義，<sup>226</sup>與「脊肉」義不同；依爻辭推之，此「夤」當非以「敬惕」或「長」義為訓，若以漢代普遍皆訓作「脊肉」來看，此「夤」字當為借字，或為鄭玄「臙」字之借，所以《集韻·諄韻》認為「『臙』，夾脊肉也。通作『夤』」。<sup>227</sup>孟、京、一行作「𦘔」字，《玉篇·肉部》解釋，「𦘔，脊肉也」；而《靈樞經·陰陽二十五人》也提到「其為人赤色，廣𦘔，銳面小頭」，此「𦘔」字即脊肉之義，所以徐芹庭先生注作「當脊肉也」。<sup>228</sup>至於荀爽作「腎」字，並云互體為坎，坎水為腎，腎為五臟中之水臟器官，荀氏以作人體器官來看待，與作脊肉的認識不同，且艮卦以人的外在言，作「腎」並以內部器官為象，相對較為不合理。

另外，以「夾脊肉也」為訓，特見「𦘔」字亦同；《說文》云「𦘔，夾脊肉也」，段玉裁指出：

《易》艮九三「艮其限，裂其夤」，馬云：夤，夾脊肉也。虞亦云：夤，脊肉。王弼云：當中脊之肉也。按夕部，夤，敬惕也。《周易》假為𦘔，故三家注云爾。……則𦘔音同夤。<sup>229</sup>

歷來學者多有以「夤」與「𦘔」為音同而通假，認為「夤」字當假為「𦘔」義。然而，鄭玄作「臙」，從肉寅聲，與「夤」音亦近，且有「肉」之偏旁，似較「夤」字合於原本，其它如帛書作「肥」、竹書作「衛」，亦有「肉」者，唯二家用字實況難考。不過，從原有字義觀之，鄭玄用「臙」字較王弼「夤」字合爻義。另外，馬融傳費氏古《易》用「夤」字，王弼亦同，而鄭氏所本，亦未必不古，也不應必然視為「今」，鄭氏之用只能說是別為一本。

至於「艮其限」，竹書作「艮𦘔𦘔」，「𦘔」字《玉篇》釋作「張目也」，<sup>230</sup>與「限」義字相異，漢魏學者以「限」為身之中、束腰帶的地

<sup>225</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夕部》，七篇上，頁318。

<sup>226</sup> 「延」字之義，《說文》云「長行也」，段注云：「本義訓長行，引伸則專訓長。《方言》曰：延，長也。」見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辵部》，二篇下，頁78。故「延」義為「長」。

<sup>227</sup> 丁度等撰，《集韻·諄韻》，卷二，頁488。

<sup>228</sup> 《靈樞經》之引文，與徐芹庭之注，見徐芹庭，《細說黃帝內經·陰陽二十五人》，頁466。

<sup>229</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肉部》，四篇下，頁171。

<sup>230</sup> 顧野王撰、陳彭年等重修，《玉篇·目部》，卷四，頁44。

方，<sup>231</sup>但竹書若以「曠」為本字並用其本義，則義大有相別。學者或有以竹本為原始，認為「限」字實當作「眼」，而「眼」即竹書之「曠」，<sup>232</sup>這樣的聯結推說，並無有力之證據，純屬個人之臆測，備供參考；若用作「眼」字，則如何下接脊肉裂開之義？這是值得商榷的。「艮其限」，鄭、王皆同，故此不再多談。「艮其限，列其臄（夤）」句子可以釋為：控制制止自己的腰部運動，結果仍造成脊肉的裂開。

#### （六）豐卦九三爻辭

（鄭）九三，豐其芾，日中見昧。

（王）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

（帛）九三，豐其蒺，日中見芑。

（竹）九三，豐其芾，日中見芾。

豐卦九三爻辭，鄭、王異字有二處，此二處，出土帛書與竹書亦異。首先在王弼本作「豐其沛」方面，陸德明《經典釋文》云：

「沛」，本或作「旆」，謂幡幔也。又普貝反，姚云滂沛也，王虞豐蓋反，又補賴反，徐普蓋反。子夏作「芾」，《傳》云小也。鄭、干作「韋」，云祭祀之蔽膝。<sup>233</sup>

今「沛」有「旆」、「芾」、「韋」等異字；其中鄭玄與干寶作「韋」字，宋明以來的學者，大多引作「芾」，與《釋文》不同，並成定論，如董真卿、朱彝尊同是；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也本董、朱之說為是；<sup>234</sup>李富孫《易經異文釋》也以舊作「韋」為誤，同作「芾」；<sup>235</sup>宋翔鳳《周易攷異》認為根據宋本，也當作「芾」。<sup>236</sup>因此，前儒的考異與傳述，鄭玄當作「芾」字為正。竹書本同鄭玄作「芾」，所本相同；至於帛書作「蒺」，其字義為

<sup>231</sup> 「限」字，馬融云「要也」；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391。虞翻云：「限，要帶處也。」（見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十，頁256。）王弼云：「限，身之中也。」見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481。漢魏諸家釋「限」，並無異義，皆訓為腰間處。

<sup>232</sup>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頁91。

<sup>233</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392。

<sup>234</sup> 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卷二，頁817。

<sup>235</sup> 李富孫，《易經異文釋》，卷四，頁559。

<sup>236</sup> 宋翔鳳，《周易攷異》，卷二，頁602。

生於江湖之中的植物之屬，雁所食者，<sup>237</sup>與「沛」、「芾」、「韋」等字特異，然與諸字音近而通。

「沛」，《說文》指出「沛水，出遼東番汗塞外，西南入海，從水市聲」，<sup>238</sup>以水名為釋。《集韻》等字書亦作入海之水名解。王弼釋作「幡幔，所以禦盛光也」，<sup>239</sup>為遮蔽光線的帳子之屬；而《釋文》亦同作「幡幔」解，並認為本字或作「旒」，可以確定「沛」非本字。另外，《周易集解》引虞翻之說，云「日在雲下，稱沛。沛，不明也」；並引《九家易》云「大暗謂之沛」；<sup>240</sup>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作了詳細的訓解，指出：

《孟子》曰「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上坎為雲，下坎為雨，故「日在雲下亦稱沛」。……姚信云「沛，滂沛也」，《漢書·五行志》「沛然自大」，故云「大暗謂之沛」。<sup>241</sup>

李氏明白的指出「大暗謂之沛」，也就是日為坎雲所蔽，蔽明之甚貌，稱之為「沛」。虞翻、王弼等雖皆有蔽日之義，但義之所指卻有不同。至於竹書與鄭玄作「芾」，而鄭玄解釋為「祭祀之蔽膝」者，即古代官服外之蔽膝部份，有關的解釋，《說文》云，「市，鞞也，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卿大夫葱衡，從巾象其連帶之形，凡市之屬，皆從市」。<sup>242</sup>《說文》並指出「鞞，鞞也，所以蔽前者」；<sup>243</sup>又對「鞞」之解釋，「鞞，篆文市，從韋從友，俗作紱」。段玉裁《注》云：

<sup>237</sup> 帛書引文見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頁289。「蘋」字訓：宋吳仁傑《離騷草木疏》卷二，「蘋」字云：「蘋，蘅蒿而節離，王逸《註》：蘋草秋生，今南方湖澤皆有之。洪慶善云：蘋，音煩，《淮南子》云：路無莎蘋，註云：蘋狀似葳，《上林賦》薛莎青蘋，張揖曰：青蘋似莎，生江湖，雁所食。」明盧之頤《本草乘雅半偻》卷八：「蘋即青蘋，一名大莎，《說文》以為青蘋似蒿，但大小有異，生江湖，為鴈所食。」清吳景旭《歷代詩話》卷十三云：「蘋音煩，《九歌》登白蘋兮騁望，注云：蘋草秋生，今南方湖澤皆有之，似莎而大，鴈所食也。」蓋「蘋」音「煩」，草名，秋天生，為雁所食者。

<sup>238</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水部》，十一篇上一，頁547。

<sup>239</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493。

<sup>240</sup>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十一，頁271。

<sup>241</sup>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七，頁485。

<sup>242</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市部》，七篇下，頁366。

<sup>243</sup> 同上註，頁237。

蔽，或借芾為之，如《詩·侯人》、〈斯干〉、〈采菽〉是也。

或借沛為之，如《易》豐其沛；一作芾，鄭云：蔽膝是也。

芾與沛蓋本用古文作市，而後人改之。<sup>244</sup>

蓋以「市」為蔽膝之用，而「芾」、「旆」、「鞞」、「韋」等字，皆因音義近而通用。諸字之用，皆有引申為遮蔽之義。因此，以竹書與鄭玄作「芾」，帛書作「頰」，以及王弼作「沛」作比較，似以竹書與鄭玄較合於原始字義。是豐卦六二、九三皆為四所蔽，而二爻遠於四，三爻近於四，則三爻芾之蔽明甚於二爻之蔽，進而三爻之沫之暗也就甚於斗。

王弼本「日中見沫」，「沫」字《釋文》認為鄭玄作「昧」，云：

「沫」，徐武蓋反，又亡對反，微昧之光也。《字林》作「昧」，

亡太反，云斗杓後星。王肅云：音妹。鄭作「昧」。服虔

云：日中而昏也。《子夏傳》云：「昧」，星之小者。馬同。

薛云：輔星也。<sup>245</sup>

同時李富孫《易經異文釋》考釋《漢書·五行志》劉歆作「昧」字；〈王商傳〉、〈王莽傳〉同。《晁氏易》指出「《九家》、虞亦作昧」；《廣韻》「十三未」引同。<sup>246</sup>是漢代諸家多作「昧」字；子夏、馬、薛、《字林》、王肅等皆以星之小者而言，鄭玄、服虔則謂昏昧之義。王弼作「沫」，以「沫」為微昧之明；「施明，則見沫而已」，<sup>247</sup>略見之明，僅能見之微昧。《說文》「沫，洒面也」，<sup>248</sup>即洗面之義，本字無暗昧之義，言暗昧之義者，乃假借之義，所以《集韻》集之前典籍所見，故有「沫，水名，在蜀西。一曰微晦」之解，<sup>249</sup>以「沫」有水名、微晦之義。至於「昧」義，《尚書·堯典》「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孔傳云「昧，冥也。日入於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sup>250</sup>以「昧」為暗昧、昏暗之義；《說文》「昧爽，且明也。從日未聲，一日

<sup>244</sup> 同上註，頁 366。

<sup>245</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 392。

<sup>246</sup> 李富孫，《易經異文釋》卷四，頁 559。

<sup>247</sup>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周易注》，頁 493。

<sup>248</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水部》，十一篇上二，頁 568-569。

<sup>249</sup> 丁度等撰，《集韻·忝韻》，卷七，頁 661。

<sup>250</sup>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7 年 8 月初版 13 刷），頁 21。

闇也」；<sup>251</sup>《玉篇·日部》以「昧」，釋作「斗柄」、「冥也」；<sup>252</sup>《集韻》「昧，冥也。一曰斗杓後星」。<sup>253</sup>是「昧」之本義，為昏暗不明者，而斗杓後星亦以之冠名。二字以「昧」為正。李富孫《易經異文釋》指出，「昧、沫亦聲相近，昏昧而見星，其義竝通。惠氏曰日中見斗，日食之象也。漢儒以日中見沫為日食，良然」。<sup>254</sup>認為二字聲義相近而通，而惠棟於《周易集解》評注時，認為日中見斗，是日食之象，即漢儒以日中見沫，則為日食，所評良然。二字確實音同而通。至於《帛書周易》作「朙」字，不論是《正字通》、《唐韻》、《集韻》、《正韻》，作「彌葛切」或「莫葛切」，皆音「未」，音同而通假為「昧」。另外，竹書作「芾」，濮茅左考釋，認為讀為「瞞」，並以《字彙補》云「芾，音瞞」；《集韻》訓「瞞，暗也」，一作「昧」，指為闇昧、微昧之光。<sup>255</sup>若所考為正，則竹書用「芾」字同於「昧」，為昏闇、微明之義。

## 五、結論

漢代的今、古文之爭，文字上表現在書體形態的差異。先秦時期的書體主要是結構較為複雜的古篆體，秦統一為小篆，並有如李斯碑文般的隸書之出現，到了漢代則以漢隸為主體；經學上將舊有典籍書體改為隸書體，也就是一般所謂的今文經文，田何、施讎、孟喜等人所傳之《易》本即屬這種書體。另外，西漢孔子宅壁發現的古文《尚書》與《毛詩》等經典，即不同於漢隸之古文書體，並以隸書重抄為「隸古定」的古本，被視為古文經。不論是初期有系統的書體改變的今文經，或是後來發現的古文經，排除經典詮釋內容的不同，基本上大都只是書體上的差異，而之所以會有被凸顯出似乎有極大的版本之不同與解釋上的差異，則主要受到家學與師傳的影響。從今傳王弼本與竹書本的比較，雖然王本歷經兩千年的傳述，文字與文義大抵與戰國時期的這一竹書本，不會有太多的不同，它的權威性與典範性，仍然不受到太大的影響。同樣的，鄭玄的版本，若同樣能夠傳述至今，也當不失其版本的真實。儒家的經典，

<sup>251</sup>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日部》，七篇上，頁305。

<sup>252</sup> 顧野王撰、陳彭年等重修，《玉篇·日部》，卷二十，頁169。

<sup>253</sup> 丁度等撰，《集韻·去韻》，卷七，頁661。

<sup>254</sup> 李富孫，《易經異文釋》，卷四，頁560。

<sup>255</sup>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頁174。

由於經典本身的權威性，加上治經者捍衛經典文字原始面貌的努力，使經典歷經百世而不衰，不因久傳而失去原色，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這種經典久傳而能大體保存原貌的實際情形，也由竹書、帛書等出土文獻的面世而獲得證實。<sup>256</sup>

雖然儒家經典的傳衍，在一種有如宗教式的神聖性授受下代代流傳，得以將其原始面貌大致保存下來，但仍然不可避免一定程度的變異。竹書本、帛書本、鄭玄與王弼本，在參照下仍然可以看到當中存在的差異。在四家比對而有交集的前述之十三處卦爻辭，竹、帛、鄭、王四家之主要異字，再列簡表如下：

	蒙	訟	訟	師	比	豫	大畜	大畜	恆	睽	夬	夬	艮	豐	豐
竹書	毆	又	懷應	賜	驅	矧	由	樺	歡	攸	覓	縷疋	衛	芾	芾
帛書	擊	有	洫寧	湯	驅	疥	遂	鞫	夔	愬	頽	鄭胥	肥	殄	菜
鄭玄	繫	有	啞惕	賜	毆	价	逐逐	枯	濬	掣	頽	越起	臍	芾	味
王弼	擊	有	窒惕	錫	驅	介	逐	牯	浚	掣	頽	次且	夔	沛	沫

<sup>256</sup> 林忠軍先生論述竹書本出現的版本價值，指出「戰國楚簡《周易》與今本《周易》無論是卦符、卦名，還是卦爻辭，整體內容和文辭意義沒有很大的差別」。並且有竹本的出現，「無可爭辯地證明了今本仍然是《周易》各種版本中最重要的版本，其權威性並沒有因為近幾年許多《周易》文本的出土而削弱和動搖」。（見林忠軍〈從戰國楚簡看通行《周易》版本的價值〉，《周易研究》，2004年第3期，頁17-18。）姜廣輝先生根據《晉書·束皙傳》記載晉代出土戰國汲冢《周易》與當時的《周易》上、下經相同，而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也指出汲冢「《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所以認為上博簡《周易》與今本《周易》經文內容大體一致，是不必感到驚訝的。（參見姜廣輝〈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16日。）另外，劉大鈞先生指出，「由於帛本與竹書皆在楚地出土，故其很可能皆為楚人之抄本，由今本與竹書本多相同相通者考之，知今本確為古文本無疑」。肯定今本即古本的傳抄本。見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與今、古文問題〉，《周易研究》，第2期（2005年），頁6。

在四家的對照之下，透過竹、帛異文的參校，以及前文所作的考證，明確反映出鄭玄與王弼用字在文義方面有明顯的不同者，主要為大畜卦，王弼用「牯」字，文義傾向於以橫木繫於牛角，鄭玄則用「牯」字，以字之本義訓解為牢牛於足，拘繫牛之行動，而竹書的「櫛」字，雖字之原貌原義不可考，但似可進一步確認鄭氏用字與訓義為佳。睽卦六三爻辭，王弼用「掣」字，並未從本義詁訓，而作引申義解為滯隔不進之義，鄭玄作「掣」字，訓為一邊牛角上仰之狀，為本義之訓解，而竹書用「攸」字、帛書用「愬」字，亦可輔證鄭氏用字相對較為妥切。其它如艮卦九三，王弼用「夤」字，鄭玄用「臄」字，二字皆訓為脊中肉之義，然就字之本義言，當以「臄」字為恰，竹書與帛書用字同可輔證。豐卦九三，王弼作「沛」，鄭玄作「芾」，竹書、帛書之輔證，同以鄭氏所用為恰。另外，除表列所述字例之外，萃卦卦辭，王弼本作「萃，亨。王假有廟……」，當中「亨」字陸德明《經典釋文》明白指出「馬、鄭、陸、虞等並無此字」，<sup>257</sup>鄭玄所本無「亨」字，而出土的竹書本與帛書本中，也都沒有「亨」字，由此可以明白的看出王弼所本為衍「亨」字。又，竹書本與帛書本於渙卦初六爻辭之末皆有「悔亡」二字，鄭氏已佚而不確，而今王弼本則無此二字，大概也可以由此推論王弼脫此二字。藉由出土之二本，可以參校出鄭氏之用字有優於王弼者，也可以校定今本可能之舛誤者。

從出土之二本，參校出鄭、王二家與之互有異同。雖然竹書早出，大抵上用字皆較為古樸，如竹書用「又」字而諸本皆用「有」字，即為明顯的例子。但是，亦有不確者，其中特別如「賜」字的使用，師卦王弼用「錫」字，不同於竹書與鄭玄用「賜」字，一般人普遍認為「錫」字為古，則竹書與鄭玄用「賜」字，所據文本似不如王弼之古？如果從此單一文字的源起或實際用字的發展來看，「錫」字古而「賜」字後起，但是，單一文字是否就可以論定古今本？古不古的評斷標準在哪裡？古今本與版本文字運用的異化，所涉及到的問題十分複雜，無法以簡單的方式來推定。從「錫」、「賜」二字的例子言，若從個別的字之形成先後言，或許「錫」字確實較「賜」字為古，但王弼與竹書、鄭玄的出現時序，王弼當然不如二家為古，且文本的傳衍過程中，也有因某種因素而個別改易者，竹書本所接受的「賜」

<sup>257</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頁182。



字，已是被改易或轉變的後起之字，但整體而言，仍保留著較多的接近原本的古字，整體用字上仍保存較多原始的本色。從這個例子反映出一個概念，也就是個別單一的一個字或少數的字，在我們判定兩個版本古今本時，不能只是用這樣的單一古今字為恆定的標準，去確定何種版本為古，何者為今；不過，可以討論的是竹書本時候已改「錫」字為「賜」，而鄭玄也接受了這樣的用字或版本，但是王弼所用則仍為原本的「錫」字。竹書本與鄭玄雖用「賜」字不如王弼「錫」字為古，但大致上竹書仍是相對為古，同樣的，鄭玄也是如此，不論從時間的先後，或是師承的情形，乃至實際異文的考索上，鄭玄用字似乎也較王弼為古。

相關異文中，鄭玄用字明顯不同於王弼與竹、帛者，即比卦九五爻辭，鄭玄用「毳」字，三家則皆用「驅」字，漢儒的普遍認識上，似乎以「毳」、「驅」為古今字，並以「毳」字為古，若真是如此，則鄭玄所本此字，為保留古本用字，而三家則已改用後來用字。這個例子，也看到竹書用字，不全皆古，若按此現象觀之，則竹書與諸本之不同者，亦不能全然視竹書用字一定都是最古的，仍有需要作審慎的考索才能論定。另外，夬卦的異文，竹書用「覓」字與王弼用「頎」字的字形相近，而帛書用「頎」字同於鄭玄用「頎」字，考索似乎以竹書與王弼用字為古，而帛書、鄭玄為後起。在這三例中，可以看到竹書與王弼相近，而相異於鄭玄。

整體而言，以竹書比照鄭、王二家，鄭玄的用字相對較王弼更為接近竹書本的用字，如師卦鄭本、竹書本同用「賜」字，而王弼用「錫」字，前二家同；豫卦竹書本用「矦」，鄭玄作「矦」，相較於王弼用「介」，前二家似乎較為相近；恆卦竹書用「歡」與鄭用「濬」，相較於王弼用「浚」，前二家較為相近；豐卦竹書用「芾」與鄭玄同，而王弼用「沛」則相對有別。至於竹書與王本較為接近而與鄭本相對有別的部分，僅見二處，包括比卦竹書本、王本皆用「驅」字，遠於鄭本用「毳」；夬卦竹書用「覓」與王本「頎」字相近，而鄭本用「頎」則相對有別。在諸異字的參照下，似乎可以看出鄭玄本與竹書本的相近度較高。但是，這並不意味著鄭玄所用版本與此竹書本一定是同源的，也不意味著二家一定有多高的同質性，畢竟相較的文本文字有限，再加上互有異同，難以釐清彼此的確切的可能關係。鄭玄、王弼與竹書、帛書本雖互有異同，但面對客觀的實況，很難去分辨今古之別，尤其鄭玄與王弼時期，雖重於費氏古《易》，卻也是一個今古文經學兼用的時代，

何者是今文，何者是古文也已難以斷然區判，而今日要以出土的此二本文獻要來釐清二家的今古之別，如何建立其區別的標準已是實質存在的問題，要藉以瞭解版本的承傳關係，更是難以解決的問題。

竹書與帛書本相較於鄭、王本，竹書本較帛書本接近於鄭、王本，前列字例中，如師卦三本用「錫」、「賜」為古今字，而帛書本用「湯」字較遠於三本，又如恆卦竹書作「歡」，鄭本作「濬」、王本作「浚」，三本形音義皆近，而帛書作「夔」以義近而通，卻相對較遠於三本。其它實際對照竹書本、王弼本與帛書本的非前述字例的其它異字情形，其中如王弼本於卦爻辭中出現的「孚」字、「上」字，竹書本亦同，而帛書本「孚」字作「复」，而「上」字作「尚」；又如王弼本與竹書本於睽卦上九同作「見豕」，但帛書本卻作「見豨」；又如王弼本與竹書本於逐卦九三同作「係遯」，帛書卻作「為遯」，二本同作「畜臣妾」，帛書本卻作「畜僕妾」；又如王弼本與竹書本於夬卦九三同作「君子夬夬」，而帛書本作「君君缺缺」；又如王弼本與竹書本於革卦所用「革」字，帛書本卻作「勒」，類似的例子非常普遍，不再一一贅舉。從這裡可以看出，王弼本與竹書本相近，而鄭玄佚字雖然不多，但在少數的佚字之比對下，也與竹書本相近，但是，帛書本則與諸本的差異較大，帛書本當別為抄本，多用通假字，或以義近之字取代，如「夔」字釋為深遠，以取代「濬」、「浚」諸字，如以「僕」字取代「臣」字。同時，帛書的卦序系統不同於竹書與王本、鄭本系統，更可反映出不同於三本的別為系統之版本。又，若從時序言，竹書本出於戰國中期左右，而鄭、王二本已在數百年後的漢魏時期，雖前後時差已遠，但是比較之下，竹書本與鄭、王大抵用字相近，而帛書本處竹書與鄭、王本之間，除了卦序不同於三本外，其卦爻用字多通假或義近之異字，用字上似乎不如三本的嚴謹。

## 參考書目

- 丁度《集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36 冊，1986 年 3 月初版。
- 王應麟輯、惠棟考補《增補鄭氏周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7 冊，1986 年 3 月初版。

-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1版北京3刷。
- 司馬光《類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25冊，1986年3月初版。
- 李鼎祚《周易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12月臺1版2刷。
-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版北京5刷。
- 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2008年2月1版4刷。
- 李富孫《易經異文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大易類聚初集》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第20冊，1983年10月初版。
- 宋翔鳳《周易攷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大易類聚初集》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第20冊，1983年10月初版。
- 胡自逢《周易鄭氏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7月1版。
- 徐芹庭《周易異文考》，臺北：五洲出版社，1975年12月出版。
- 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82冊，1986年3月初版。
-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10月初版1刷。
-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7年8月初版13刷。
- 陳彭年等重修《廣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36冊，1986年3月初版。
- 張揖撰、王念孫疏證《廣雅疏證附補正及拾遺》，日本京都市：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1981年7月出版。
- 張立文《帛書周易注譯》，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1版1刷。
- 珍倣宋版印本第1冊，1983年10月初版。
- 惠棟《周易述》臺北：廣文書局編《惠氏易學》，1981年8月再版。
- 惠棟《九經古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91冊，1986年3月初版。
- 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大易類聚初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8冊，1983年10月初版。
-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8月1版1刷。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1月1版1刷。

顧野王撰、陳彭年等重修《玉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24冊，1986年3月初版。

（其餘參見本文注釋所示）